

股票简称：启明星辰 股票代码：002439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启明星辰
股票代码	002439

交易对方	住 所	通讯地址
齐 舰	北京市海淀区遗光寺 2020 大院 5 楼 8 号	北京市海淀区中 关村南大街 6 号 中电信息大厦 8 层
刘科全	北京市丰台区朱家坟五 里三号院一楼 301 号	

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书签署日：二零一二年五月

公 司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该重组报告书的全文刊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启明星辰拟通过发行股份及现金对价的方式，购买自然人齐舰、

刘科全合法持有的网御星云合计 100%股权，其中齐舰持有网御星云 51%股权、刘科全持有网御星云 49%股权。齐舰、刘科全均已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启明星辰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网御星云的 100%股权，其中 51%股权由齐舰、刘科全从联想控股处受让。网御星云（联想网御）的前身是联想集团信息安全服务事业部。2004 年 10 月联想集团向亚信控股有限公司（简称 ASIA）转让包括联想网御之前身联想集团信息安全服务事业部在内的 IT 服务业务主体部分，实现了 ASIA 与联想集团 IT 服务业务的合并。ASIA 对联想集团 IT 服务业务收购完成后，委托联想控股及自然人俞兵和王峥出资组建联想网御，并指令其下属关联公司联想亚信通过与联想控股、俞兵和王峥等签署《股权转让安排合同》、《借款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等一系列协议，实现对联想网御的财务控制。根据前述系列协议，联想控股为联想网御工商登记之股东，但不享有联想网御股权所对应之实际股东权益，ASIA 为联想网御 51%股权的实际权益人。2010 年，ASIA 及其下属关联公司联想亚信拟退出信息安全业务，同时也为履行《股权转让安排合同》，同意联想网御管理层提出的管理层收购事项。ASIA、联想亚信、齐舰和刘科全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解决联想网御财务控制关系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系列协议，解除了 ASIA 对联想网御的财务控制。同时，ASIA 促使联想控股将其所持联想网御的 51%股权转让给管理层，完成管理层收购。鉴于联想控股并不享有网御星云之实际股东权益，网御星云股权不属于联想控股管理和使用的国有资产，联想控股向齐舰和刘科全转让该等股权不属于处置国有资产，不会构成国有资产流失。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第二节/网御星云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三、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网御星云 100%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 2011 第 1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网御星云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32,500 万元。根据启明星辰与齐舰、刘科全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网御星云 100%股权作价 32,440 万元。

由于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193 号《资产评估报告》到期，公司聘请中同华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72 号《资

产评估报告书》。该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8,000.00 万元，较前次评估增值 5,500.00 万元。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仍为 32,440 万元。

根据启明星辰与齐舰、刘科全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齐舰、刘科全承诺，网御星云2012年、2013年、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950万元、3,420万元、3,650万元。如果相应年度网御星云实际利润达不到承诺利润数，齐舰、刘科全按获得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进行补偿。

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第六章/第八节/第九节相关内容”。

四、本次交易中，启明星辰向齐舰、刘科全支付的现金对价合计 9,310 万元，其中向齐舰支付的现金对价 4,748.10 万元，购买网御星云 14.64%股权，向刘科全支付的现金对价 4,561.90 万元，购买网御星云 14.06%股权。

本次交易中，启明星辰向齐舰、刘科全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董事会通过《重组预案》相关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46.26元/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鉴于公司于2011年9月19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的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51.8246万股。根据前述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23.13元/股。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向齐舰、刘科全发行股份数合计1000万股，其中向齐舰发行股份510万股，购买网御星云36.36%股权。向刘科全发行股份490万股，购买网御星云34.9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751.8246万股。网御星云将成为启明星辰100%控股的子公司。齐舰、刘科全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10%的股东（即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不低于增发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本报告书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本次交易对方齐舰、刘科全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关于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特别说明。

本次交易面临以下风险：

1、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32,500 万元，增值率为 336.26%[增值率=(评估值 32,500 万元-网御星云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74,497,269.36 元)/网御星云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74,497,269.36 元]。

同时，本次交易由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网御星云 100%股权的评估，评估值为 32,500 万元（简称“本次评估”）；基于 MBO 的需要，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联想网御（网御星云前身）100%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3,236.05 万元（简称“MBO 评估”），两次评估值差异较大。评估值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两次评估方法不同，本次评估值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MBO 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二是两次评估的基础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对于 MBO 评估，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联想网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第 499 号]所载的内容，评估结论的确定是基于以下原因：“鉴于联想网御公司使用的联想品牌即将到期和当前存在的骨干人员流失较为严重的现状；鉴于联想网御过去几年营业利润多为亏损，利润总额主要靠补贴收入（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如果国家对于软件产品的该项优惠措施到期后不再持续将严重影响联想网御的盈利状况。鉴于上述情况，联想网御的未来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而本次评估值，基础条件发生了变化，首先是联想品牌使用权即将到期的情况，并未给网御星云的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其次是自网御星云实施管理层收购以来，并未发生员工大规模异常流失现象；再次是国家加大了对软件产业的支持和扶植力度，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在 2010 年底到期后，国家继续

保持对软件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由于软件行业特点，利润总额对于软件增值税退税依赖较大。鉴于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明确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因此本次评估时，继续按照增值税退税政策延续不变的条件下，根据网御星云的预测及承诺利润值，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将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510 万元、2950 万元、3420 万元、3650 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网御星云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2,500 万元。

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较帐面值增值较大，请投资者注意本次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2、业务重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网御星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会进行业务重组。业务重组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对两公司的业务成长产生一定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如果公司在本次重组后不能继续保持网御星云现有的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稳定，将会带来人才流失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启明星辰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如果网御星云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启明星辰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5、财税优惠政策风险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0 年底该项政策到期后，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明确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2011 年 10 月 1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1]100号),明确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该项目政策于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2011年12月29日,网御星云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海国税批[2011]81213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网御星云符合100号文规定的软件产品共16项(批次号:46916017)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由于优惠政策可能会随经济发展而发生变化,如果将来增值税优惠政策取消或减弱,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的规定,对软件企业所退增值税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重申了软件企业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信息安全技术类”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电子信息技术”范畴内,如果《企业所得税法》的税收优惠法律条款发生不利变更,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须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存在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6、技术风险

公司及网御星云所处的行业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技术和产品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如果公司及网御星云不能保持技术优势,将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8、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 录

公 司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章 交易概述.....	1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1
三、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22
四、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22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3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3
七、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4
第二章 上市公司概况.....	25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5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6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3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0
五、主营业务概况	31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32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34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34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34
三、其他事项说明	36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8
一、网御星云基本情况	38
二、网御星云历史沿革	38
三、网御星云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49
四、网御星云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50
五、网御星云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50
六、网御星云业务、产品资质、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及企业荣誉情况	51
七、网御星云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52
八、网御星云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5
九、网御星云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62

十、网御星云偿债能力分析	63
十一、网御星云享受增值税退税的相关情况	65
十二、网御星云 100%股权评估情况	66
十三、网御星云 100%股权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84
十四、MBO 评估与本次评估在评估方法与评估价值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分析	85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97
一、本次交易方案	97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97
三、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99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99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100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102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102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107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111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11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启明星辰	指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科贸公司	指	公司前身，北京启明星辰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西藏天辰	指	公司股东，西藏天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PCB VT Holdings Limited/ KPCB	指	公司外资股东，KPCB VT Holdings Limited
Ceyuan Ventures HK Limited/Ceyuan Ventures	指	公司外资股东，Ceyuan Ventures HK Limited
CeyuanVentures Advisors HK Limited	指	公司外资股东，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HK Limited
DemetriosJames Bidzos/ Bidzos	指	公司外资股东，Demetrios James Bidzos
SanfordRichard Robertson/Robertson	指	公司外资股东，Sanford Richard Robertson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联想集团的控股股东
联想集团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992
亚信控股/ASIA/亚信联创	指	Asiainfo-Linkage, Inc.，中文名称亚信联创有限公司，美国 NASDAQ 上市公司，ASIA 原名 Asiainfo Holding, Inc.，中文名称亚信控股有限公司，联想亚信的控股股东
亚信科技	指	亚信联创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联想亚信	指	联想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网御星云/目标公司	指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想网御	指	联想网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网御星云更名前的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认购人	指	自然人齐舰、刘科全
MO/本次 MO/联想网御 MO	指	2010 年 12 月，齐舰、刘科全购买联想网御全部股权的行为
《MO 框架协议》	指	《解决联想网御财务控制关系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启明星辰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网御星云 100%的股权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
《重组报告书（修订）》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11441 号）等有关文件对《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进行修订和补充的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
《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框架协议》	指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齐舰和刘科全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补偿协议》	指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齐舰和刘科全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
《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	指	由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网御星云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承诺利润/承诺净利润	指	认购人承诺的网御星云 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如果《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盈利预测与认购人承诺的不一致的，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测算出的盈利预测数据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实际利润/实际净利润	指	网御星云 2012 年、2013 年、2014 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承诺年度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已补偿股份数	指	交易对方在承诺年度内已经按照各方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总额，即已按照约定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的股份数总额
特殊限售股份	指	自启明星辰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至网御星云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各承诺年度内不得转让的交易对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各承诺年度内特殊限售股份数=标的股份总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达标承诺利润÷2012 年至 2014 年承诺利润总额×标的股份总数）。对于交易对方而言，各承诺年度内，交易对方不得转让的特殊限售股份数=认购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达标承诺利润÷2012 年至 2014 年承诺利润总额×认购股份数）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启明星辰董事会通过《重组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应用指南和解释
4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北京市科委	指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保密局测评中心	指	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中心
认证中心	指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解放军认证中心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公安部监察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USD、US\$	指	美元
二、专业术语		
赛迪顾问、CCID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规模较大、专业能力较强的现代化咨询顾问企业
IDC	指	IDG（国际数据集团）旗下子公司，国际知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Soho 级	指	设备处理能力满足个人或小型分支机构/办公室的需要
万兆级	指	设备处理能力达到万兆（10Gbps）
信息安全产品、安全产品	指	基于计算机网络环境的信息安全产品，能够针对网络或者应用提供保护、防范对信息系统或网络的非法访问、信息篡改、和恶意攻击等行为，

		保护网络和信息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专业安全服务、安全服务	指	基于计算机网络环境的信息安全服务，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咨询、安全风险评估、渗透性测试、安全规划、安全策略配置、安全培训、安全托管等
净荷加密机	指	只针对网络中 IP 报文数据内容部分进行加密，而对 IP 报文其他部分不加密的设备，比传统加密设备效率更高，对网络影响小
DDoS	指	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利用网络上已被攻陷的计算机向某一特定的目标计算机发动密集式的“服务”要求，借以把目标计算机的网络资源及系统资源耗尽，使得目标无法提供正常服务
防病毒（Anti-virus）	指	通过计算机病毒特征发现并及时清除病毒，防止对计算机和网络的破坏
防火墙（Firewall）	指	是一种访问控制产品，它在内部网络与不安全的外部网络之间设置障碍，阻止外界对内部资源的非法访问和内部对外部的不安全访问，能有效防止对内部网络的攻击，并实现数据流的监控、过滤、记录和报告功能，隔断内部网络与外部网络的连接
SSL	指	安全套接层协议层（Secure Sockets Layer），是网景（Netscape）公司提出的基于 WEB 应用的安全协议。SSL 协议指定了一种在应用程序协议（如 HTTP、Telenet、NMTP 和 FTP 等）和 TCP/IP 协议之间提供数据安全性分层的机制，它为 TCP/IP 连接提供数据加密、服务器认证、消息完整性以及可选的客户机认证
VPN	指	虚拟专用网（Virtual Private Network），在公共数据网络上通过采用数据加密技术和访问控制技术，实现两个或多个可信内部网之间的互联，以实现数据在公共信道上的可信传递
SSL VPN	指	基于 SSL 协议建立远程安全访问通道的 VPN 技术，为应用访问连接提供认证、加密和防篡改功能
IDS	指	入侵检测系统（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依照一定的安全策略，对网络、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监视，尽可能发现各种攻击企图、攻击行为或者攻击结果，以保证网络系统资源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IPS	指	入侵防御系统（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通过检查网络数据

		包并确定其真正用途，来检测并阻断攻击网络的恶意通信
UTM	指	统一威胁管理（Unified Threat Management），由硬件、软件和网络技术组成、集成多种安全功能的网关设备，帮助用户以最便捷的方式实现防火墙、防病毒、入侵防御等功能需求
SOC	指	安全管理平台（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用来监控网络、系统和安全设备的运行状态，收集事件信息，并进行关联分析，对网络进行集中和整体的风险监控，并及时作出可能的响应
安全审计产品	指	按照功能不同可以分为网络审计、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等，分别对网络行为、系统操作日志、数据库操作行为进行记录，能够提供基于主体标识（用户）、操作（行为）、客体标识（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系统）的分析和审计报表，为管理者提供依据，并事后查证
终端安全管理产品	指	针对网络计算机终端安全防护而提出的一套综合解决方案，基于终端状态行为监测及桌面控管理念，对网络中所有终端的可能性安全威胁进行监控或记录，实现系统安全、人员操作安全和应用安全的全面管理，并能够提供对网络计算机终端的行为、状态等方面的点对点控管
CVE	指	通用漏洞披露（Common Vulnerabilities & Exposures）。CVE 既是国际著名的漏洞知识库，也是国际上最具公信力的安全漏洞披露与发布组织。CVE 为广泛认同的信息安全漏洞或者已经暴露出来的弱点给出一个公共的名称，可以帮助用户在各自独立的各种漏洞数据库和漏洞评估工具中共享数据，快速地在任何 CVE 兼容数据库中找到有 CVE 名称漏洞的相应修补信息，解决安全问题
多核平台	指	基于精简指令集（MIPS）多 CPU（中央处理单元）内核的硬件系统平台
SAG	指	应用安全接入网关（Security Access Gateway），通过 SSL VPN 技术实现用户认证、授权管理、传输加密等功能，支持应用远程安全接入管理
安全隔离网闸	指	利用多主机系统和隔离交换部件实现不同网络间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又称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异常流量管理系统	指	通过流量采样分析、牵引，对网络 DDOS 攻击、P2P 应用进行识别、控制和过滤，实现异常流量清洗和控制管理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指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
-----	---	---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中国信息安全产业亟需快速做强做大以应对市场高速发展和国际竞争

(1) 中国信息安全市场快速增长、前景广阔

根据赛迪顾问 2011 年发布的《2010-2011 年中国信息安全产品市场研究年度报告》，2010 年中国信息安全市场规模达到 109.63 亿元人民币，比 2009 年增长 18%，而同期全球信息安全市场增长速度为 11.7%。同时赛迪顾问预测 2011 年到 2013 年，中国信息安全市场将保持 18.7% 以上的高速增长态势。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信息安全市场相比，我国信息安全投入占 IT 整体投入的比重较低。在 2008 年 2 月 26 日举行 IT 年会上，赛迪顾问公布 2007 年中国 IT 整体市场规模为 6797.95 亿元人民币，以此计算，2007 年我国信息安全市场规模仅占 IT 市场整体规模的 0.98%，远低于欧美市场 8%-12% 的比例，未来我国信息安全市场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2) 中国信息安全产业战略地位重要，国际竞争日趋激烈

与一般的 IT 产品不同，信息安全产品的应用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用户往往对保密要求较高（如政府、银行、军队等），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更是把信息安全和政治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并列为国家安全的四大范畴之一。

随着 IT 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互联网的广泛普及，信息安全面临着日新月异的发展环境，新需求新技术层出不穷：物联网安全、云计算安全、虚拟化安全、业务过程安全、端点安全、内容安全、移动安全等，使信息安全产业需求呈现多样化的趋势。在这种大的背景下，全球信息安全产业并购与融合态势凸显。例如 2006 年 8 月，IBM 以 13 亿美元现金收购互联网安全系统公司 ISS；2007 年 6 月，思科以 8.3 亿美元收购了电子邮件和网络安全产品的提供商 IronPort Systems；2009 年 12 月，IBM 公司以 2.25 亿美元收购数据库安全厂商 Guardium 公司；2010 年 8 月，Intel 以 77 亿美元收购美国最大的信息安全公司之一 McAfee；2010 年 9 月，HP 以 15

亿美元收购安全软件厂商 ArcSight，以 9.45 亿美元收购网络与安全技术提供商 Radware。这些安全厂商通过收购迅速扩大市场地位和营收规模，并积极在全球信息安全市场包括中国市场进行扩张，中国的信息安全企业面临着严峻的竞争局势。

（3）中国信息安全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亟需快速做强做大

目前中国拥有公安部产品销售许可资质的厂商约 500 余家，拥有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服务资质的企业约 400 余家；这些信息安全企业普遍规模较小，最大规模仅约 1000 人，绝大多数企业在 100 人以下；同时低水平重复竞争严重，例如获得公安部防火墙产品销售资质的企业超过 70 家，获得远程主机监控产品销售资质的企业超过 80 家。亟需通过行业的整合，打造产业领导企业，以应对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

2、启明星辰和网御星云核心竞争力高度互补，能够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1）双方的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高度互补

由于信息安全问题的复杂性，用户普遍希望能够得到一站式的安全解决方案。启明星辰在入侵检测与防护、安全管理平台、漏洞扫描、统一威胁管理（UTM）等领域具有深厚的核心技术积累和领先的市场地位。网御星云在防火墙、统一威胁管理（UTM）、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应用安全接入网关（SAG）、异常流量管理系统等领域具有深厚的核心技术积累和领先的市场地位。在双方的优势产品 UTM 上，双方各有侧重，启明星辰的优势在于产品的技术架构平台，网御星云的优势侧重产品功能、用户体验和产品化能力，形成了高度互补。

（2）双方的目标市场和重点客户高度互补

启明星辰与网御星云都是国内一流的信息安全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提供商，双方均专注于企业级安全市场，启明星辰的主要客户群集中在政府、电信、金融、电力等市场；网御星云的主要客户群集中在政府、军队、军工、能源、交通、大中型企业等市场；在政府领域，双方又各侧重在不同的细分客户群，形成了高度互补。

（3）双方的发展愿景和企业文化相互兼融

启明星辰的愿景是：为客户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创新的安全产品和最佳实践服务，帮助客户全面提升其 IT 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和生产效能，成为中国最具有主导地位的企业级信息安全提供商，稳步迈入国际信息安全领导企业行列。

网御星云的愿景是：成为领先的、专业的、可信赖的信息安全提供商，让每一名用户放心地使用互联网，缔造中国信息安全第一品牌。

启明星辰企业文化的主要元素包括：“中和、中正、自强、沉静、责任和承诺”。网御星云的企业文化元素包括“成就公司、经营自我、严格认真、主动高效”。双方都致力于构建简单、公正、坦诚、务实和可持续发展的企业文化。

双方在企业发展远景和文化上的相互兼融，将有助于进一步发挥双方在技术产品和市场方面的协同效应。

3、国家一系列政策大力鼓励产业通过合并重组实现产业升级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和措施支持企业进行市场化的并购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2008 年至今，国家出台促进产业并购重组的主要政策及措施如下表：

时间	政策或文件名称	相关主要内容
2008年12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上市公司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减少审批环节，提升市场效率，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竞争力。
2009年1月	《关于做好缓解当前生产经营困难保持中小企业平稳较快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大力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开展资本运营，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实施并购重组，进行产业链整合，提高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010年8月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	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重组的作用。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2011年1月12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会议确定了以下政策措施：（一）强化投融资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项目。鼓励、支持企业跨地区重组并购，加强产业资源整合。引导设立股权或创业投资基金，积极推动企业利用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进行质押贷款，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二）加大对研究开发的支持力度。发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引导作用，大力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重大关键技术的研发，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产业化和推广应用。鼓励企业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三）实施税收优惠。继续实行对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分别给予营业税和所得税优惠。（四）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完善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加强高校软件工程和微电子专业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与集成电路企业联合建立微电子学院，支持建立校企结合的人才综合培训和实践基地。加快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引进。（五）严格落实软件和集成电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依法打击各类侵权行为。进一步推进软件正版化，全面落实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政策措施，大力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使用正版软件。支持企业依法到国外申请知识产权。（六）加强市场引导，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反垄断工作，创造良好产业发展环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完善进出口支持政策。

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并购、重组是企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启明星辰于2010年6月在深圳证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不但从资本市场获得了充足的发展资金，而且更易于采用现金和股份支付等多样化的并购手段，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意在通过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汇聚优秀信息安全专业人才，加强信息安全系列关键技术的布局，丰富信息安全产品线，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更好地为客户服务。

1、强化和丰富信息安全产品线，全面提升产品品质和解决方案能力

到目前为止，防火墙产品仍然是信息安全市场规模最大的一个细分市场，由于上市公司在防火墙领域起步较晚，产品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尚不具备竞争优势。而网御星云拥有多年的防火墙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经验，拥有从低端 Soho 级到高端万兆级极具竞争实力的防火墙产品线，是国内防火墙产品线的领导厂商之一。这对丰富上市公司防火墙产品线和提升上市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发展在性能指标、检测效率、质量可靠性、检测准确性上都在国际上领先的 UTM 产品，是上市公司的重要业务目标。网御星云在访问控制方面的技术积累、在 UTM 产品研发方面的技术沉淀、在安全网关产品化方面的丰富经验，都将成为上市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重要保障和重要补充。

网御星云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安全隔离网闸）、应用安全接入网关（SAG）、网络流量监控设备、异常流量管理系统等领域，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具有竞争优势的全系列产品线。这将极大地丰富上市公司信息安全核心技术，也是对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产品线的重要补充。

2、显著加强市场覆盖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挖掘客户需求，更好地为客户创造业务价值

网御星云是军队、武警、军工企业防火墙和 UTM 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同时在部分政府机构、部分国有大型企业集团、部分科研院所和教育行业市场中拥有很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忠诚度，与启明星辰在上述领域中的客户群可以进一步形成整合优势，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在政府、国企、教育、科研等领域的客户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网御星云在全国省、市、县拥有众多优秀的客户群体，特别是在上市公司市场力量薄弱、品牌知名度不高的部分区域，具有显著的市场竞争优势。这是对上市公司区域客户群的重要补充。

3、覆盖全国的信息安全渠道管理和精细化渠道体系

网御星云在多年市场拓展中，建立了一套符合自身业务需要的较为完整的信息安全渠道管理规范 and 覆盖全国的精细化渠道管理体系，目前拥有上百家金牌代理商和战略合作伙伴，能够覆盖到全国二三级城市及部分四级城市，渠道分销体系具有较高的业务稳定性和品牌忠诚度，

是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这些销售渠道，能够较大地提升上市公司的销售能力。

4、汇聚信息安全专业人才，强化技术创新和产品化能力，提升国际竞争力

网御星云在多年发展中，集聚了一批经过多年历练的技术创新型人才，特别是有一批能够快速将技术转化为有竞争力的产品的专业人才，同时网御星云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在信息安全领域已拥有众多核心技术和专利。这些高级人才和专利技术，将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技术转化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0年12月29日，本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011年1月4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2011年1月20日，网御星云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启明星辰以发行股份及现金的形式购买齐舰、刘科全分别持有的网御星云的51%和49%的股权；且，齐舰、刘科全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5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1年6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1年6月29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2年1月16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将原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2012年3月19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与齐舰、刘科

全签署《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时点及事项作进一步的明确和释义。

2012年5月25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2012]688号《关于核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齐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现金对价的方式，购买自然人齐舰、刘科全合法持有的网御星云合计100%股权。

本次重组是在 2010 年 12 月 7 日亚信联创宣布剥离其 IT 安全业务，将其出售给亚信子公司联想网御科技的 IT 安全业务的管理团队后，启明星辰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与网御星云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开始接洽，在此之前，本次重组未有动议。

三、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系网御星云的全体股东，分别为自然人齐舰、刘科全。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自然人齐舰、刘科全合法持有的网御星云 100%股权。

四、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19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网御星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2,5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 74,497,269.36 元，增值 250,502,730.64 元，增值率 336.26%。

由于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193 号《资产评估报告》到期，公司委托中同华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8,000.00 万元，较前次评估增值 5,500.00 万元。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仍为 32,440 万元。

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四章/十网御星云 100%股权评估情况”及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1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其计算方式为：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46.26元/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鉴于公司于2011年9月19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的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51.8246万股。根据前述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23.13元/股。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齐舰、刘科全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瑞岳华为启明星辰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0917 号《审计报告》、为网御星云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459 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启明星辰	网御星云	财务指标占比
2010.12.31 资产总额	118,296.83	32,440.00	27.42%
2010.12.31 资产净额	99,224.08	32,440.00	32.69%
2010 年营业收入	36,691.99	24,275.92	66.16%

注：网御星云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上表中计算依据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32,440 万元。

七、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1年5月10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1年6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011年6月29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

(四)关于本次交易的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情况

2012年1月16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将原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情况

2012年3月19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与齐舰、刘科全签署《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时点及事项作进一步的明确和释义。

第二章 上市公司概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Venustech Inc.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一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751.82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佳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648048

税务登记号码：11010860048270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600482701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电话：86-10-82779006

传真：86-10-82779010

公司网站：<http://www.venustech.com.cn>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投资咨询；销售针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公司系由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岳总审字[2007]第 50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56,913,936.88 元，根据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 2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3,309.93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6,913,936.88 元为折股基数，折成股本 56,900,000.00 元，余额 13,936.88 元计入资本公积。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前述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51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1 月 23 日，启明星辰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2008 年 1 月 2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领取了注册资本为 5,690 万元、注册号为 1101080046480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王佳	38,510,886	67.68%	自然人股
2	严立	8,062,844	14.17%	自然人股
3	西藏天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7,119	9.19%	社会法人股
4	刘恒	871,424	1.53%	自然人股
5	茆卫华	828,464	1.46%	自然人股
6	邱维	818,450	1.44%	自然人股
7	潘重予	758,420	1.33%	自然人股
8	刘兴池	686,499	1.21%	自然人股
9	曾岩	684,905	1.20%	自然人股
10	傅世敏	450,989	0.79%	自然人股
	合计	56,900,000	100.00%	—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2008年2月5日，启明星辰与境外投资者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了境外上市计划。同日，启明星辰与现有股东和境外投资者签署了《增资扩股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6,859,123元，本次增资采取的方式为发行总量为16,859,123的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全部由香港注册的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HK Limited、Ceyuan Ventures HK Limited、KPCB VT Holdings Limited以及希腊投资者Demetrios James Bidzos、美国投资者Sanford Richard Robertson以自有资金认购。各方同意认购股份的总对价为1,260万美元，每股认购价格为0.74737美元，认购股份占该次增资后股份总额的22.8570%。境外投资者各自的认购股份数额和对价如下：

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股）	对价（US\$）	认购股份比例
KPCB	10,536,951	7,875,000	14.29%
Ceyuan Advisors	221,276	165,375	0.30%
Ceyuan Ventures	5,047,200	3,772,125	6.84%
Bidzos	526,848	393,750	0.71%
Robertson	526,848	393,750	0.71%
合计	16,859,123	12,600,000	22.85%

Ceyuan Advisors系一家于2007年10月4日在中国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组成及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1172205，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夏慼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509室，注册资本为HKD 10,000，实收资本为HKD 1.00，股东为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LLC，持有1股。Ceyuan Advisors与Ceyuan Ventures最终受同一家公司Ceyuan Ventures Management, LLC的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Bidzos，希腊国籍，护照号码为521051。

Robertson，美国国籍，护照号码为058639739。

2008年2月29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向境外投资者发行新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2008年5月30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634号文批复，批准启明星辰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6月2日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A字[2008]0103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09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6月27日止，境外投资者认购金额合计12,600,295.00美元（其中295美元为境外投资者汇出的因承担增资款流转过程中银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而产生的余额），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

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86,482,675.43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6,859,123.00 元，其余 69,623,552.4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就本次外币出资情况出具了编号为 1100002008000191 的《确认函》，公司的外资外汇登记证号为 1100002008000946001。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低于 25%），注册资本为 7,375.9123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佳	3,851.0886	52.21%
2	KPCB VT Holdings Limited	1,053.6951	14.29%
3	严立	806.2844	10.93%
4	西藏天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7119	7.09%
5	Ceyuan Ventures HK Limited	504.7200	6.84%
6	刘恒	87.1424	1.18%
7	茆卫华	82.8464	1.12%
8	邱维	81.8450	1.11%
9	潘重予	75.8420	1.03%
10	刘兴池	68.6499	0.93%
11	曾岩	68.4905	0.93%
12	Demetrios James Bidzos	52.6848	0.71%
13	Sanford Richard Robertson	52.6848	0.71%
14	傅世敏	45.0989	0.61%
15	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HK Limited	22.1276	0.30%
	合计	7,375.9123	100.00%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2010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664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启明星辰”，股票代码“00243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份由 7,375.9123 万股增加到 9,875.9123 万股。

新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王佳	3,851.0886	38.99%
	KPCB VT Holdings Limited	1,053.6951	10.67%
	严立	806.2844	8.16%
	西藏天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7119	5.29%
	Ceyuan Ventures HK Limited	504.7200	5.11%
	刘恒	87.1424	0.88%
	茆卫华	82.8464	0.84%
	邱维	81.8450	0.83%
	潘重予	75.8420	0.77%
	刘兴池	68.6499	0.70%
	曾岩	68.4905	0.69%
	Demetrios James Bidzos	52.6848	0.53%
	Sanford Richard Robertson	52.6848	0.53%
	傅世敏	45.0989	0.46%
	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HK Limited	22.1276	0.22%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公开发行部分	2500	25.31%
	合计	9,875.9123	100.00%

2011年9月19日，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875.9123万股增加到19,751.8246万股。

西藏天辰于2011年6月23日至2011年10月12日合计减持590,209股启明星辰股票。该590,209股启明星辰股票系西藏天辰原持有的启明星辰限售股份，限售期满后，西藏天辰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了减持操作。该操作行为发生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与报告书均已披露，西藏天辰的减持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

邱维于2011年11月29日至2011年11月30日合计卖出328,026股启明星辰股票。该328,026股启明星辰股票系邱维原持有的启明星辰限售股份，限售期满后，邱维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了卖出操作。该操作行为发生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与报告书均已披露，邱维的卖出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

KPCB于2011年12月7日卖出600,000股启明星辰股票。该600,000股启明星辰股票系KPCB原持有的启明星辰限售股份，限售期满后，KPCB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了卖出操作。该操作行为发生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与报告书均已披露，KPCB的卖出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

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佳	77021772	38.99
KPCB VT HOLDINGS LIMITED	20473902	10.37
严立	16125688	8.16
CEYUAN VENTURES HK LIMITED	10094400	5.11
西藏天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29668	4.93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11203	4.92
中国农业银行－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00	1.37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1687240	0.85
茆卫华	1656928	0.84
刘世强	1622400	0.82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佳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严立，王佳和严立系夫妻关系，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佳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7,021,7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99%，并通过持有西藏天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3%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严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6,125,6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16%，王佳和严立系夫妻关系，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王佳（又名严望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7 月出生，上海复旦大学计算机专业学士，美国坦普尔大学计算机硕士，美国宾西法尼亚大学穆尔工程学院博士。1996 年创立公司前身科贸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01 年至 2007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7 年 8 月－2008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 年 1 月起任启明星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严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2 月出生，1990 年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系本科毕业，1992 年美国宾西法尼亚州 Temple 大学计算机科学硕士。任北京中关村 IT 专业人士协会理事、科技部 863 信息安全专项专家。1992-1993 年任美国 Infonautics 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1993-1995 年任美国 System Computer Technology 公司 System Architect，1995-1996 年任美国 Vanguard 集团高级 IT 金融系统专家，1996-1999 年任美国 OSI 公司副总裁兼 CTO，1999-2001 年任美国 GlaxoSmithKline 公司信息安全顾问。现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管公司产品研发和管理。

五、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提供专业安全服务，为客户提供系列信息安全产品、安全管理平台和专业安全服务，在政府、电信、金融、能源、军队、教育、军工等领域得到广泛运用，现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具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实力的信息安全市场的领导厂商之一。

启明星辰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安全产品	291,145,034.31	228,622,910.43	196,090,148.04	194,514,175.98
其中：安全监管	44,175,377.87	35,255,454.20	24,524,296.45	37,044,724.03
安全检测	85,820,253.65	79,909,098.04	59,857,455.72	95,277,785.42
安全网关	105,686,843.46	70,196,326.69	88,570,264.30	32,144,493.61
平台工具	55,462,559.33	43,262,031.50	23,138,131.57	30,047,172.92
安全服务	80,025,808.50	83,025,866.33	67,305,299.33	53,373,274.10
硬件及其他	37,266,166.42	42,221,524.95	34,887,444.21	38,772,607.35
小计	408,437,009.23	353,870,301.71	298,282,891.58	286,660,057.43
减：公司内部抵消数				17,763,601.97
合计	408,437,009.23	353,870,301.71	298,282,891.58	268,896,455.46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瑞岳华为启明星辰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35,902,750.76	1,182,968,323.41	541,247,866.08
负债总额	195,073,047.27	188,259,776.50	204,340,790.6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9,848,283.43	992,240,753.28	336,267,368.67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426,383,674.66	366,919,937.93	304,099,077.41
利润总额	71,375,924.85	63,207,023.71	57,076,630.9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05,637.19	59,949,557.03	51,874,124.04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每股净资产（元）	5.26	10.05	4.56
资产负债率	15.78%	15.91%	37.75%
每股收益（元）	0.31	0.35	0.3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00%	9.03%	16.81%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网御星云的全体股东，分别为自然人齐舰、刘科全。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齐舰

1、基本情况

姓名：齐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10108196007011212

家庭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遗光寺 2020 大院 5 楼 8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中电信息大厦 8 层

电话：010-8216777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齐舰担任联想网御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1 月起担任网御星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6 月起担任网御星云执行董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齐舰持有网御星云 51% 股权。

齐舰曾任 ASIA 副总裁，联想亚信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联想计算机董事长、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2010 年 12 月，齐舰辞去 ASIA 副总裁的职务，并且不在 ASIA 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2011 年 1 月 10 日，齐舰向联想亚信董事会递交了辞去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及法定代表人的申请，前述辞职申请已经联想亚信董事会同意，且联想亚信已就前述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11649），其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王慧中。

2011年1月10日，齐舰向联想计算机董事会递交了辞去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申请，前述辞职申请已经联想计算机董事会同意，且联想计算机已就前述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62014），其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王慧中。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齐舰除持有网御星云 51%股权之外，还持有河北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81）744,172 股股票，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1%，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刘科全

1、基本情况

姓名：刘科全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10106196305012456

家庭住址：北京市丰台区朱家坟五里三号院一楼 301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中电信息大厦 8 层

电话：010-8216750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刘科全担任联想网御运营总监，2011 年 1 月起担任网御星云监事，2011 年 6 月起担任网御星云总经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刘科全持有网御星云 49%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刘科全除持有网御星云 49%股权之外，没有控制或参与控制其他任何企业。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齐舰、刘科全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齐舰、刘科全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齐舰、刘科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历次取得网御星云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情况

1、齐舰历次取得网御星云股权的资金来源及股权受让对价支付情况

齐舰曾分别于 2006 年和 2010 年分两次取得网御星云合计 51%的股权，具体股权对价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第一次受让网御星云 25%的股权

根据 2006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框架合同》、《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并依照联想亚信的指示，丁健将其所持有的联想网御

25%的股权，即人民币 6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齐舰，齐舰以联想亚信提供的人民币 600 万元的借款向丁健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2010 年 12 月 1 日，根据《MBO 框架协议》和《关于终止有关财务控制协议安排的终止协议》的约定，联想亚信终止了对齐舰所持有的网御星云 25%股权的协议控制，齐舰归还了联想亚信提供的人民币 600 万元借款，取得了网御星云的股权。

（2）第二次受让网御星云 26%的股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MBO 框架协议》、《关于终止有关财务控制协议安排的终止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并依照联想亚信的指示，联想控股将其所持有的联想网御 26%的股权，即人民币 624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齐舰，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83.48 万元。2010 年 12 月 9 日，齐舰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883.48 万元支付给联想控股。

经核查，齐舰用于支付上述股权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工资收入、家庭收入和向其他自然人的借款。

2、刘科全取得网御星云股权的资金来源及股权受让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 2010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MBO 框架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并依照联想亚信的指示，联想控股将其所持有的联想网御 25%的股权，即人民币 6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刘科全，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49.5 万元。2010 年 12 月 7 日，刘科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849.5 万元支付给联想控股。

根据 2010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MBO 框架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并依照联想亚信的指示，王峥将其所持有的联想网御 24%的股权，即人民币 57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刘科全，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15.52 万元。2010 年 12 月 1 日，刘科全委托齐舰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代付人民币 200 万元股权对价给王峥，剩余的 615.52 万元股权对价由刘科全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王峥。

经核查，除上述齐舰代为支付的款项外，刘科全用于支付上述股权受让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工资收入，以及向其他自然人的借款。

综上所述，齐舰、刘科全取得网御星云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向其他自然人的借款，相关股权转让对价均已经支付予相关股权转让方。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自然人齐舰、刘科全合法持有的网御星云 100%股权。

一、网御星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801-810室
法定代表人	齐舰
注册资本	2400万元
实收资本	24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7804141
税务登记证号	税京字证 110108769944131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6994413-1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办公用品、仪器仪表、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机器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

二、网御星云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1、ASIA 收购联想集团的 IT 服务业务并设立网御星云的基本情况

2004 年 7 月至 10 月，ASIA 以其股权作为支付对价，收购联想集团的 IT 服务业务群，实现了 ASIA 与联想集团 IT 服务业务的合并。其中，ASIA 要求联想集团的控股母公司联想控股

及 ASIA 指定的自然人出资组建联想网御（现已更名为网御星云），将联想集团原 IT 服务业务中的信息安全服务事业部逐渐转移至联想网御，并对联想网御实施财务控制。为对联想网御的财务控制，ASIA 指令其下属关联公司联想亚信分别与联想控股、俞兵和王峥签署了财务控制协议。

基于前述安排，联想网御由联想控股以及俞兵、王峥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北京金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金晨验字（2004）第 218 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各股东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联想网御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想控股	1224	51%
俞兵	600	25%
王峥	576	24%
合计	2400	100%

2004 年 11 月 25 日，联想网御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联想集团进行此次资产交易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

（1）此次交易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取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形，无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企业国有产权是指国家对企业以各种形式投入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前述法规规定定义之“国有产权”或“国有资产”均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投资或投资而形成的“股权”或“权益”。而联想集团向 ASIA 转让的包括下属信息安全服务事业部在内相关的资产属于非“股权”或“权益”类资产，我们理解不属于上述法规文件所定义的国有资产或国有产权的范畴，故不适用其规定的相关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程序。

（2）此次交易未进行资产评估

根据 ASIA 公开披露的信息，联想集团向 ASIA 转让联想集团下属包括信息安全事业部在内的五项 IT 服务业务相关资产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畴内的资产转让行为。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四）企业清算；（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根据前述规定，联想集团在进行上述资产转让时应履行资产评估手续。经核验，未发现与前述资产转让行为相关的资产评估文件。

（3）此次交易履行联想集团内部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根据 ASIA 公开披露的信息，联想集团向 ASIA 转让联想集团下属包括信息安全事业部在内的五项 IT 服务业务相关资产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畴内的资产处置行为。联想集团与 ASIA 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正式签署了《ACQUISITION AGREEMENT》，该协议真实有效，且已得到了联想集团与 ASIA 的实际履行。根据《ACQUISITION AGREEMENT》第 3.2 条的规定，联想集团确认已经取得其董事会的批准并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该协议所必要的权力和授权。

综上所述，虽然联想集团在进行上述资产转让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鉴于上述交易已经联想集团董事会授权和批准；交易双方签署的《ACQUISITION AGREEMENT》真实有效，并已得到了实际履行；交易完成至今未出现过任何争议、纠纷或相关利益方提出权利主张之情形；2010 年 11 月 29 日国科控股在批复联想控股转让其所持联想网御股权时对此次交易也未提出任何异议，故该等交易存在程序瑕疵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关于此次交易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说明

根据 ASIA 在美国证监会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联想集团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通过互联网搜索了解的有关 2004 年资产收购的媒体报道、社会评价以及向原联想集团策略投资部参与过本次交易的有关人员访谈、了解：2004 年资产收购存在的上述国资管理程序上的瑕疵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具体理由及依据说明如下：

（1）2004 年资产收购符合当时交易双方战略发展需求及各自的商业利益

联想集团于 2000 年开始推进产品与服务领域多元化战略，并在 2001 年创建包括信息安全事业部在内的 IT 服务业务，称为联想集团的第三类业务。随着上述业务的陆续开展，联想集团发现第三类业务与以 PC 业务为代表的核心业务在业务规律、发展阶段和管理模式上存在差异，IT 服务业务持续处于亏损状态，且营业收入整体呈持续下降趋势。联想集团于 2003 年年底开始着手施行二元化业务战略，即将 PC 业务作为联想集团的核心业务，将手持设备业务作为重点发展的业务，其他业务种类全面收缩，并计划收购 IBM PC 业务，全面进军国际市场。在前述背景情况下，联想集团有意处置并计划关闭非主流且亏损的 IT 服务业务资产。

如上文所述，根据联想集团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联想集团在出售其 IT 服务业务资产之前连续两个财年其 IT 服务业务持续亏损，累计亏损达 11,942 万港元。

ASIA 其时正在其客户层面推进多元化战略，延续 ASIA 在运营商行业的 IT 服务优势，ASIA 从其战略发展需求，有意收购联想 IT 资产，并相信由此产生的协同效应会为其带来商业利益，因此，尽管联想集团 IT 服务业务持续亏损，ASIA 仍愿意以双方认可的合理价格受让联想 IT 资产。

(2) 联想 IT 资产的转让对价存在较高的溢价，不存在低价转让的情形

A、根据 ASIA 公开披露的《2004 年度财务报告》，ASIA 收购联想集团包括信息安全服务业务在内的五项 IT 服务业务资产的最终交易价为 3,678.4 万美元（按其时人民币与美元汇率折合约人民币 3 亿元），其中有形资产净值为 793.9 万美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592.4 万美元，商誉溢价为 2,292.1 万美元。此外，根据联想集团公开披露的《2004/05 年度中期报告》，联想集团因出售上述 IT 资产及有关线路板业务取得港币 1.64 亿元的投资净利。

B、ASIA 受让的联想 IT 服务业务相关资产具体包括汉普咨询公司、政府 IT 服务、金融 IT 服务、企业桌面电脑服务、信息安全服务业务相关资产，ASIA 受让前述资产后发现其实际运营价值不高，并未给 ASIA 带来预期利润。根据 ASIA 在美国证监会网站公开披露的《2005 年度财务报告》，基于 2005 年第四季度对 2004 年收购联想 IT 资产所获商誉和无形资产的独立评估结果，ASIA 计提了 2,120 万美元的商誉减值。2005 年下半年，ASIA 作出战略调整，决定专注于电信 IT 服务，并陆续无偿或低价转让了所收购的原联想 IT 资产。根据媒体报道，2005 年至 2006 年底，ASIA 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价格将除联想网御（信息安全服务业务）以外的其他非电信 IT 服务业务无偿或低价转让给其他方。

C、本次交易对价为联想集团获得了可观的投资回报和资产增值。根据《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ASIA 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本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信息并经与标的公司核实、确认，ASIA 以 478.9 万美元现金（按其时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3,954 万元）和等值于 3,199.5 万美元（按其时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2.65 亿元）的 ASIA 股票履行了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义务。

2007 年 2 月 7 日，联想集团以每股 5.95 美元的均价，售出 648,769 股已解禁股票，获得收益 3,860,176 美元；2007 年 2 月 23 日，联想集团以每股 8.00 美元的均价，售出 710,618 股已解禁股票，获得收益 5,684,944 美元；2007 年 2 月 24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期间，联想集团共售出 647,361 股已解禁股票，在前述期间 ASIA 股票的收盘均价为每股 13.019 美元，如依此价格计算，联想集团可获得收益为 8,427,993 美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联想集团共持有 ASIA 股票（均为已解禁股票）3465,666 股，如按该日 ASIA 股票均价 13.66 美元/股计算，前述股票的市值达 47,340,997.56 美元。联想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所获现金对价以及出售 ASIA 股票所获现金收益，连同其截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持有的 ASIA 股票市值之和总计约为 7,000 万美元，按照其时汇率折合约合人民币 4.7 亿元。

上述事实表明，联想集团通过出售其 IT 服务业务资产所取得的现金及 ASIA 股票实际价值未低于《收购协议》约定的 3 亿元人民币的价值，联想集团通过持有及出售 ASIA 股票获得了可观的投资收益及股票资产的增值。

根据《关于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国资法规发[1998]2 号，以下简称“《通知》”）之有关规定，构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要件之一为“必须要有国有资产流失的结果发生，或不加制止必然产生国有资产流失的后果”。基于上述事实，我认为，2004 年资产收购中存在的国资管理程序上的瑕疵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结果发生，也不存在不加制止必然产生国有资产流失的后果，本次交易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之情形。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刘科全、齐舰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并承诺：如未来标的公司因 2004 年资产收购中存在的国资管理程序上的瑕疵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其将分别并共同对标的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2004 年联想集团出售之 IT 资产不属于有关国资监管规定所定义的国有资产或国有产权的范畴，故无需取得相关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不属于联想控股公司章程规定之需经联想控股审议的重大事项，也不属于有关国资监管法规所规定之需要由所出资企业报相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的所出资企业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本次交易中存在的国资管

理程序上的瑕疵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结果或情形发生，交易对方已就该等瑕疵可能产生的责任和风险提供了充分有效的保障，且 2010 年底国科控股在批准联想控股转让其所持联想网御股权时对本次交易也未提出异议，故前述瑕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联想控股并不享有网御星云之实际股东权益的说明

根据联想控股与联想亚信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联想控股用于出资成立联想网御的 1224 万元出资资金系来源于联想亚信提供的借款。

根据联想控股与联想亚信、联想网御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联想控股以其拥有的联想网御股权为联想亚信与联想网御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项下联想网御的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联想控股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向联想亚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联想控股授权联想亚信为其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联想网御股东会、行使全部股东权、作为授权代表指定和任命联想网御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权利。

根据联想亚信、联想控股和联想网御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安排合同》，在约定的时间，联想亚信或其关联方有权并有义务购买、联想控股有权并有义务出售其所持有的联想网御股权，联想亚信以免除联想控股在《借款合同》项下所有未还贷款作为购买该股权的对价。若任何政府部门认定《股权转让安排合同》约定的买价太低，联想控股应将联想亚信为购买该股权而支付的对价与买价之间的差额退还给联想亚信。在联想亚信或其关联方购买该等股权之前的过渡期，联想控股基于该等股权所获得的所有利润都应归联想亚信，因该等股权产生的或与该等股权有关的全部风险由联想亚信承担。

根据联想控股和联想亚信、联想网御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终止有关财务控制协议安排的终止协议》和联想控股与刘科全、齐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联想控股按照联想亚信的指示，将其所持有的联想网御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齐舰、刘科全，联想控股签署的包括《股权转让安排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借款合同》和《授权委托书》在内的财务控制协议自《关于终止有关财务控制协议安排的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联想控股偿还财务控制协议项下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

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的约定，联想控股并未实际享有作为联想网御的股东应当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以及自行处分所持有的联想网御股权的权利。2010年12月联想控股根据联想亚信的指示转让了其所持有的联想网御股权，系遵守其与联想亚信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以及联想亚信的指示，因此，联想控股并不实际享有联想网御的股东权益。

（二）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化

1、2006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因俞兵因不再任职于联想亚信或为财务报告目的与美国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特拉华州的公司）合并报表的任一关联公司，按照俞兵与联想亚信签署的合同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俞兵应将其在联想网御的股权转让给联想亚信指定的人（法人或自然人），联想亚信指定丁健受让该股权，丁健受让该股权后成为联想网御的持股股东，同时，联想亚信仍采用协议控制模式实现对联想网御的财务控制。

基于上述安排，2006年1月3日，联想网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俞兵将所持有的联想网御25%股权转让予丁健，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日，俞兵与丁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俞兵将6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转让给丁健，丁健向俞兵支付600万元。

2006年1月24日，联想网御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06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所签署的相关协议，联想亚信指定届时联想网御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齐舰受让联想网御股东丁健所持有的联想网御25%的股权，齐舰受让该股权后成为联想网御的持股股东，联想亚信仍采用协议控制模式实现对联想网御的财务控制。

基于上述安排，2006年6月2日，联想网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丁健将所持有的联想网御25%股权转让予齐舰，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日，齐舰与丁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健将6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转让给齐舰，齐舰向丁健支付600万元。

2006年6月15日，联想网御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2010 年 12 月，联想亚信同意解除对联想网御的财务控制，并尽最大努力配合联想网御管理层齐舰、刘科全取得联想网御的股权及控制权。据此，ASIA、联想亚信、联想控股、齐舰和刘科全签署了《MBO 框架协议》、《关于终止有关财务控制协议安排的终止协议》等系列协议，以实现上述目的。

基于前述安排，联想网御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峥将其持有的联想网御 24%股权转让给刘科全，联想控股将其持有的联想网御 26%的股权转让给齐舰、25%的股权转让给刘科全，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联想网御净资产评估值为 3,236.05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 日，联想控股与刘科全、齐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想控股将 624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6%）转让给齐舰，以《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评估价值溢价 5%并万元取整后的 3398 万元为联想网御整体价值，据此整体价值计算联想网御 26%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883.48 万元；联想控股将 6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5%）转让给刘科全，以《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评估价值溢价 5%并万元取整后的 3398 万元为联想网御整体价值，据此整体价值计算联想网御 2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849.5 万元。

同日，王峥与刘科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峥将 576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4%）转让给刘科全，以《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评估价值溢价 5%并万元取整后的 3398 万元为联想网御整体价值，据此整体价值计算股权转让价格为 815.5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想网御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齐舰	1224	51%
刘科全	1176	49%
合计	2400	100%

2010年12月17日，联想网御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ASIA 关于出售联想网御业务的公告

ASIA 按照美国 NASDAQ 证券市场的管理要求，对于其转让 IT 信息安全业务以发布新闻公告的方式进行了披露。此新闻公告的主要内容（中英文对照）如下：

AsiaInfo-Linkage Sells Its Lenovo Security Business

DEC 6,2010

BEIJING and SANTA CLARA, Calif., Dec. 6, 2010, AsiaInfo-Linkage, Inc. (Nasdaq: ASIA) ("AsiaInfo-Linkage" or the "Company") announced that it has sold its IT security business through the disposition of Lenovo Security Technologies (Beijing), Inc. ("Lenovo Security") to the management team of the IT security business.

Under the terms of the definitive agreement for the disposition (the "Agreement"), AsiaInfo-Linkage will receive approximately US\$15.0 million in cash in exchange for 100% of its economic interest in Lenovo Security and settlement of certain inter-company liabilities.

The Company now expects fourth quarter 2010 net revenue (non-GAAP) for the telecom solution business to be in the range of US\$107 million to US\$111 million. The Company also now expects fourth quarter 2010 net income attributable to AsiaInfo-Linkage, Inc. (non-GAAP) per basic share to be in the range of US\$0.38 to US\$0.41.

亚信联创出售其联想网御业务

2010 年 12 月 07 日

北京与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时间 2010 年 12 月 6 日消息,亚信联创股份有限公司(Nasdaq: ASIA) ("亚信联创"或"该公司")宣布通过联想网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剥离将其 IT 安全业务出售给 IT 安全业务的管理团队。

根据最终剥离协议,联想网御 100%的经济权益的出售与若干公司间债务的清偿将为亚信联创带来 1500 万美元现金。

该公司目前预测电信解决方案业务 2010 年第四季度(非 GAAP)净收入在 1.07 亿美元与 1.11 亿美元间,归属亚信联创股东的 2010 年第四季度(非 GAAP)每基本股净收益为 0.38 美元至 0.41 美元。

注: 以上所披露的英文公告内容来源于美国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网站(<http://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100969/000119312510274733/d8k.htm>),公司进行了中文翻译。

（3）此次股权转让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三十三条之有关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转让重大财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根据联想控股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除本章程明确规定属于股东会和董事会之外的其他职权：……（三）决定单项五亿元人民币以下的投资项目。

鉴于联想控股向齐舰和刘科全转让所持有的联想网御 51%股权的交易（以下简称“联想控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属于联想控股总裁的决策权限，且联想控股总裁柳传志先生亦代表联想控股签署了联想控股股权转让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因此，联想控股股权转让交易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和联想控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 号）第三条的规定：同意中科院设立国科控股，代表中科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据此，2010 年 11 月 29 日，国科控股以科资发股字[2010]92 号《关于转让联想网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联想控股将持有的联想网御 51%的股权全部转让。

综上所述，2010 年 12 月，联想控股根据与联想亚信的签署的《关于终止有关财务控制协议安排的终止协议》的约定，向齐舰和刘科全转让所持有的联想网御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联想控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取得了国科控股的批准。

4、2011 年 1 月，公司更名

2011 年 1 月 6 日，联想网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联想网御名称变更为“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10 日，网御星云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联想品牌使用及到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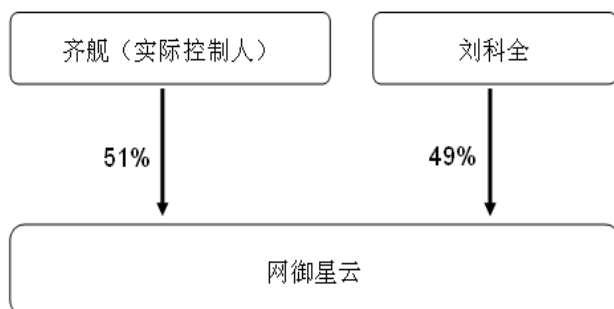
2010 年 12 月 1 日，ASIA、联想亚信、联想网御、齐舰、刘科全向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齐舰、刘科全向 ASIA、联想亚信出具了《保证函》，分别承诺停止或促使联想网御停止使用“联想”、“Lenovo”、“Legend”作为其公司名称的一部分。

联想网御已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更名为“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停止使用“联想”、“Lenovo”、“Legend”作为其公司名称的一部分。

三、网御星云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 网御星云的股权结构

网御星云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网御星云的实际控制人

齐舰持有网御星云 51% 股权，为网御星云的实际控制人。齐舰的情况详见“第三章/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部分。

(三) 网御星云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网御星云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四、网御星云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网御星云及齐舰、刘科全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

-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齐舰、刘科全持有的网御星云的 100%股权，齐舰、刘科全合法拥有上述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上述股权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 2、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齐舰、刘科全已全部缴足网御星云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3、网御星云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网御星云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

根据中瑞岳华专审字 2012 第 069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网御星云资产总额 255,173,388.36 元，其中流动资产 239,950,933.61 元，占资产总额的 94.0%，非流动资产 15,222,454.75 元，占资产总额的 6.0%。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网御星云没有土地使用权。

（二）主要负债

根据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69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网御星云负债总额 143,391,770.87 元，其中流动负债 136,117,958.11 元，占负债总额的 94.9%，非流动负债 7,273,812.76，占负债总额的 5.1%。

其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余额
----	----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7,662,964.23
预收款项	41,652,374.17
应付职工薪酬	22,292,191.23
应交税费	18,706,311.13
其他应付款	15,804,117.3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6,117,958.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73,812.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73,812.76
负债合计	143,391,770.87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网御星云无对外担保。

六、网御星云业务、产品资质、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及企业荣誉情况

（一）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网御星云持有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壹级）等相关 14 项主要业务资质。（二）产品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网御星云持有网御防火墙 V3.0 (百兆)（三级）、网御安全管理 系统 V3.0 等 52 项产品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资质。（三）软件著作权

根据网御星云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网御星云拥有共计29项软件著作权。

（四）专利

网御星云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在信息安全领域已积累众多核心技术专利。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网御星云拥有19项发明专利和7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的23项专利。（五）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网御星云已取得的注册商标5项，提交申请已受理但尚未获准注册的商标3项，1项曾被驳回的申请商标已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予以初步审定。（六）域名

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网御星云拥有如下互联网域名：

序号	域名	到期时间
1.	leadsec.com.cn	2014 年 12 月 28 日
2.	leadsec.cn	2014 年 12 月 28 日
3.	网御.中国	2014 年 8 月 31 日

网御星云目前使用的上述全部无形资产与联想控股、ASIA 及 ASIA 附属公司不存在共有、共用、合作开发、特许使用等情形，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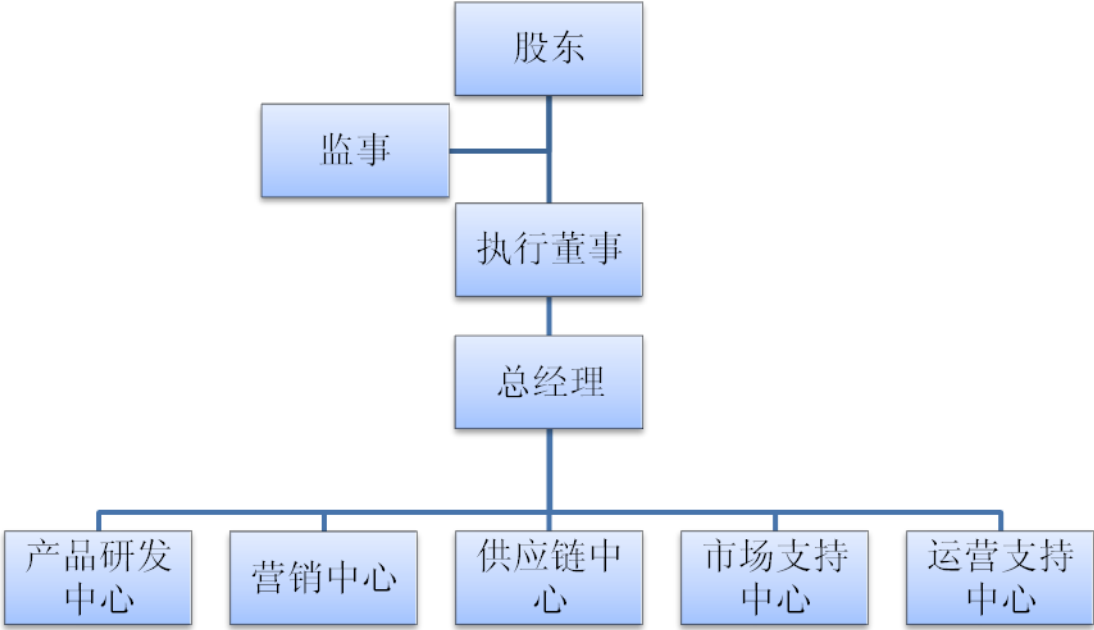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网御星云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七）企业荣誉

网御星云作为中国本土的信息安全领导厂商之一，先后获得43项企业级荣誉，38项产品级荣誉，8项个人级荣誉。

七、网御星云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一）组织架构



产品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研发、测试、技术预研和安全攻防技术研究。

营销中心：承担全国行业营销、渠道营销、大客户销售工作，在主要省级行政区均设有本地化的营销服务机构。

供应链中心：负责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供货及物流管理。

市场支持中心：负责客户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设计，向用户提供专业安全服务、产品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运营支持中心：负责人力资源、行政、财务、商务等工作，向公司各部门提供运营服务支持。

（二）人员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网御星云人员情况如下：

按教育程度分类：

类型	人数
博士	4
硕士	68
本科	406

大专	174
专科及以下	19
以上合计	671

按年龄分类:

年龄段	人数
25 岁（含）以下	158
26～29 岁（含）	213
30～39 岁（含）	279
40 岁以上	21
合计	671

(三)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姓名	职务	简历
齐 舰	执行董事	1960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齐舰先生于 1995 年加入亚信公司，先后担任亚信公司系统集成事业部销售副总经理，负责组建亚信各地办事处，并作为骨干人员参与建设了中国电信 ChinaNet、中国联通 UniNet 等在内的中国 6 大 Internet 骨干网的建设以及中国联通 CDMA 网、中国联通视讯会议系统等大型项目的建设。2003 年，任亚信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联通客户业务部总经理，主要负责中国联通业务的开拓和发展。2006 年起至今历任联想网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
刘科全	总经理	1963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刘科全先生曾在某科研机构从事信息安全科研及科研管理工作达 16 年，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技术科长等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多个重大科研项目的研制与管理工作，取得军队科技进步奖 1 等奖一次，2-4 等奖 3 次，荣立三等功一次。自 2001 年以来，在联想集团信息安全事业部/联想网御公司/网御星云公司历任技术总监、副总经理、运营总监、监事、总经理。
谭曙光	监事	1976 年出生，首都师范大学通讯与信息系统专业硕士，中共党员。谭曙光先生于 2002 年加入联想研究院，历任防火墙研发工程师、技术支持和测试经理、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总裁、监事等职。
张 媛	副总经理	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运营支持中心工作，主管人事、财务、商务、行政及市场推广。同时监管供应链工作。张媛女士于 1997 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1999 年-2005 年在亚信集团任职，2006 年加入联想网御公司，任总监、副总经理等职。
毕学尧	副总经理	1974 年出生，博士，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产品研发中心的工作，主管技术规划、产品规划和研发管理。毕学尧先生先后就读于清华大学、中科院高能物理所，于 2003 年加入联想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是网御防火墙的主设

		计师。历任研发经理、首席架构设计师、CTO、副总经理等职。
田野	副总经理	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文化程度，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市场支持中心工作，主管售前技术支持、客户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和解决方案等工作。田野先生 1996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于 2003 年加入联想集团，后转入联想网御公司，历任高级经理、总监、副总经理等职。田野先生于 2006 年离职，2010 年再次加入联想网御公司。
李江力	副总经理	1971 年出生，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营销中心的工作，李江力先生于 2000 年加入联想研究院，历任防火墙研发工程师、网御 2000 防火墙研发经理、研发中心主任、联想网御新技术研究所所长、副总经理等职。李江力先生是联想网御多款安全网关产品的主要研发管理人员。

八、网御星云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网御星云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在政府、军队、军工、能源、交通和大中型企业等领域得到广泛运用；同时提供信息安全专业服务,是国内信息安全市场的主流厂商之一。网御星云在以安全网关为主的网络安全防护产品和应用与数据安全防护产品研发方面具有业内领先的技术实力，拥有三大系列十一大类信息安全产品：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

网御星云的安全业务分为安全产品和安全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

1、安全产品

（1）防火墙（FW）

网御防火墙的主要功能包括状态包过滤、地址转换、动态路由、主动防御、绿色上网、虚拟网关、带宽管理、高可用性（HA）等。产品分为KingGuard万兆系列、Super V高端系列、Power V中端系列和Smart V低端系列，共计80余款。网御防火墙已在政府、军队、能源、交通、电信、金融、制造等各行业中广泛应用。

（2）多功能安全网关（UTM）

网御UTM主要功能包括状态包过滤、 VPN、防病毒、入侵防护、反垃圾邮件等，同时支持策略管理、IM/P2P管理、负载均衡、高可用性（HA）和带宽管理等功能。可以阻挡未授权的访问、网络入侵、病毒、蠕虫、木马、间谍软件、钓鱼诈骗、垃圾邮件，以及其它类型的安全威

胁。产品分为高、中、低三个系列，可满足从SOHO到电信运营商等各级用户的需要。

（3）IPSec VPN

网御IPSec VPN安全网关主要功能包括IPSec VPN、状态包过滤、流量整形等，是多功能安全保密网关。可为各种规模的企业和政府机构提供相应的网络安全互联及远程接入服务。目前，网御VPN产品已在政府、能源、交通、电信、金融、制造等行业中广泛部署。

（4）SJW87网络密码机

网御SJW87网络密码机是集传输数据加密、防火墙、防蠕虫病毒及流量整形等众多功能于一身的多功能安全保密网关，是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生产和销售的商用密码产品。网御SJW87网络密码机可为各种规模的企业和政府机构提供相应的网络数据加解密服务。

（5）防病毒网关（AVG）

网御防病毒安全网关实现了对HTTP、SMTP、POP3、IMAP、FTP等协议全文内容过滤，可以检测的病毒类型不但包含普通病毒、电子邮件病毒、蠕虫病毒、特洛伊木马等，还可以杜绝混合型病毒攻击给用户造成的巨大威胁，可以对电子邮件中的压缩文档进行解压杀毒。

（6）入侵防御系统（IPS）

网御入侵防御系统（IPS）实现了入侵检测与实时阻断、应用层访问控制、绿色上网管理、带宽管理等核心功能，配合实时更新的入侵攻击特征库，可对网络数据流从高效阻止非法行为（净化）到按需限制合法行为（优化）的全面管理。目前，网御入侵防御系统已经在政府、军队、金融等行业和大型企业的网络边界广泛应用。

（7）应用安全接入网关(SSL VPN)

网御应用安全接入网关的主要功能包括用户认证、应用授权管理、传输加密和行为审计。网御SSL VPN网关广泛应用于政府机构和大型企业，可以让员工、客户和合作伙伴随时随地，以任意接入方式，受控地安全访问政府和企业的保密信息，能帮助政府和企业提高工作效率、保障信息安全、降低IT成本。

（8）SJJ0805 SSL VPN安全网关

网御SJJ0805 SSL VPN安全网关的主要功能包括用户认证、应用授权管理、传输加密和行为审计，是基于商密算法并经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生产和销售的商用密码产品。SJJ0805网关主要应用在有严格安全性要求的政府机构和大型企业用户，可以让员工、客户和合作伙伴的终端随时随地，以任意接入方式，受控地安全访问政府和企业的保密信息，能帮助政府和企业提高工作效率、保障信息安全、降低IT成本。

（9）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SIS）

网御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对数据在应用层细粒度安全过滤后，以自有协议方式在安全隔离网闸内摆渡，实现了高安全的隔离和实时的信息交换。安全隔离网闸基于“2+1”系统架构，具有数据同步型和数据访问型两种工作模式。网御星云安全隔离网闸已在政府、金融、交通、能源等大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

（10）入侵检测系统（IDS）

网御入侵检测系统（IDS）能全面监视和分析网络的通信状况，及时发现攻击行为并预警，可用于创建全面纵深的安全防御体系。网御入侵检测系统基于分布式入侵检测系统构架，采用了网御统一安全引擎，综合使用会话状态检测、应用层协议完全解析、误用检测、异常检测、内容恢复、网络审计等入侵分析与检测等技术。网御入侵检测系统已在能源、电信、金融等行业中广泛部署。

（11）异常流量管理系统

网御异常流量管理系统包括异常流量分析(Detector)和异常流量清洗(Guard)两个模块。Detector可对不同网络节点的流量进行实时关联分析，在定位异常流量发源地后通知Guard，Guard对异常流量完成牵引和过滤，系统通过Detector和Guard的协同工作，完成全网的流量分析、异常流量牵引、DDoS攻击流量清洗、P2P识别与控制、带宽限制等处理，帮助用户实时了解网络运行状况，及时发现网络问题并自动对异常行为做出响应，从而快速消除异常流量造成的危害。网御星云异常流量管理系统主要应用在电信、金融等核心网络。

（12）网络审计系统

网御网络审计系统是为各行业机构高效解决网络安全审计与监管难题而研发的核心产品之一，能够通过实名上网技术手段对上网人员进行行为监控和内容合规细粒度审计，在加强上网机构内外部网络信息控制监管的同时，为避免相关信息外泄及事后的追溯取证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网御网络审计系统主要应用于政府、企业等用户网络。

（13）安全管理系统

网御安全管理系统能够协助用户实时监控网络设备的运行，进行全网的事件审计，监测网络中的安全攻击，并为用户解决安全问题提供指导和自动化响应机制，是面向业务的安全管理运行平台。网御安全管理系统以资产为中心，以策略配置、设备监控、审计预警、态势评估、安全响应功能组成安全闭环，可作为企业的安全运营中心。网御安全管理系统主要应用于政府、军队、企业等用户网络。

2、专业的安全服务

网御星云在多年积累的安全服务项目基础上，结合行业特点，面向用户需求，形成了专业的服务团队和完善的服务体系。网御星云能为客户提供等级保护咨询评估、安全管理咨询、企业 IT 内控咨询、专业化风险评估、信息安全运维以及安全培训等多项专业安全服务。

（二）服务流程

网御星云的最终客户和代理商通过网御星云的客户代表或渠道代表获得产品的详细资料；网御星云的技术工程师通过技术交流了解用户的具体需求，并针对用户需求制定相应的安全解决方案。用户确定了最终的选购产品组合后，通过网御星云商务中心形成客户合同或渠道订单。客户合同与渠道订单在网御星云的销售管理系统中确认后，由系统形成订单交由供应链中心负责产品供货工作。用户接收到产品后，由网御星云的技术服务体系或经过认证的渠道技术服务商为用户提供产品安装服务。服务结束并经客户验收后，财务部负责完成合同收款工作。用户信息、产品信息由客户服务中心负责维护，并按照合同要求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网御星云公司的采购对象主要是各类硬件设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网御星云自主研发的安全产品软件所配套的硬件平台；另一类是在集成业务整体安全解决方案中所需的第三方产品。

第一类采购模式主要采取与硬件厂商 ODM 合作的方式，即由网御星云产品研发中心根据产品规划提出对硬件设备的规格和性能要求，由硬件厂商提供符合要求的 ODM 方案。在经过初步考察之后，通过邀标方式选择质量可靠、性能稳定、性价比高的硬件设备作为网御星云产品的硬件平台。硬件平台需经过网御星云相关硬件和软件部门的多轮验证测试，确认符合要求后进行小批量试制。试制成功后该平台就作为上市产品的正式硬件平台，启动正式批量采购。网御星云会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的采购框架协议，以保证供应商能够持续的供应质量可靠、技术先进的硬件平台，并可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支持。

第二类采购模式，将根据解决方案和用户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采购流程采用广泛询价、比价、谈判等市场化方式进行。

2. 生产服务模式

网御星云的主要生产服务模式是根据产品发展规划和用户的业务需求，开展相关软硬件设计和研发、技术服务与系统集成等业务。同时持续提供对产品的售后服务。

3. 销售模式

网御星云的主要客户是政府、军队、金融、电信、能源、交通、军工、制造等企业级用户，在销售模式上分别采取直销和分销的策略：对于政府、军队、重点行业客户通常采用直销模式；对于全国区域市场，主要采用分销模式，通过发展金牌代理商、银牌代理商和战略合作伙伴来共同开发区域市场，向客户提供适应其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为了配合销售模式的落实，网御星云在北京设立了行业营销中心和区域营销中心，区域营销中心建立了北京、天津、上海、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山西、山东、江苏、安徽、浙江、江西、河北、河南、湖北、湖南、福建、广东、广西、深圳、海南、四川、西藏、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三十二个办事处，拥有了覆盖全国的销售体系、技术体系和渠道体系。

（四）主要服务收入情况

1、报告期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网御星云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安全产品	205,308,759.99	78.9%	213,353,163.09	87.9%	210,903,389.59	94.1%
（1）安全网关	175,946,956.19	67.6%	197,790,661.57	81.5%	196,076,543.25	87.5%
其中：网络安全防护	138,792,490.52	53.3%	178,404,620.66	73.5%	182,222,894.86	81.3%
应用与数据安全防护	37,154,465.67	14.3%	19,386,040.91	8.0%	13,853,648.39	6.2%
（2）平台工具	29,361,803.80	11.3%	15,562,501.52	6.4%	14,826,846.34	6.6%
其中：全网安全管理系列	29,361,803.80	11.3%	15,562,501.52	6.4%	14,826,846.34	6.6%
安全服务	7,142,749.95	2.7%	3,104,975.37	1.3%	2,152,542.66	1.0%
硬件及其他	47,807,001.68	18.4%	26,301,016.40	10.8%	11,123,272.11	5.0%
合计	260,258,511.62	100.0%	242,759,154.86	100.0%	224,179,204.36	1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网御星云的安全网关产品一直占有较大比重，在安全网关产品方面优势明显。

报告期内网御星云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大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东北	12,685,143	9,208,369	8,244,714
华北	112,029,846	92,884,098	84,743,411
华东	35,514,734	44,373,827	32,755,266
华南	20,473,188	22,246,876	24,039,643
华中	30,140,179	23,145,494	32,845,723
西北	18,481,225	16,582,991	10,199,139
西南	30,934,197	34,317,500	31,361,308
汇总	260,258,512	242,759,155	224,179,204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网御星云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销售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1 年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64,680,351.08	24.9%
2010 年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57,925,805.86	23.9%
2009 年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89,011,215.94	39.7%

从以上表中数据可以看出，网御星云的销售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风险或产品销售的客户集中风险。

（五）业务质量控制情况

网御星云始终重视质量控制与保障工作，成立了质量管理部，直接向总经理汇报工作。质量管理部制定了公司级质量保障体系，从标准制定、过程控制、评估改进三方面加强产品质量保障工作，同时对服务质量保障进行指导和监督。

1、通过制定和遵循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确保产品与服务质量

网御星云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依据 GB/T19001-2000idt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的规定，对两个管理体系要求进行整合，制定了《网御星云质量、环境管理手册》，对质量、环境管理体系作出了具体描述，是指导实施质量管理和环境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及行为准则。

网御星云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通过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的审核，正式领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编号：01608Q11482R1M），并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通过北京新世纪认证

有限公司的换证审核，领取新证书。网御星云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通过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的审核，正式领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编号：0161DE20427ROM），并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通过第三方复评审核。

2、通过严格的过程控制确保质量标准执行到位

（1）产品研发质量控制

网御星云始终把产品研发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作为产品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在产品立项、产品运作、产品研发阶段均设立了严谨的研发质量控制流程。

（2）产品试制质量控制

依据国标质量体系要求，网御星云成立了中试处，主要负责从研发阶段到批量生产阶段的质量保障。

（3）产品生产质量控制

依据国标质量体系要求，网御星云供应链部门对产品的原料采购、软件灌装、检验包装、库存管理、运输交付进行了严格的控制。

（4）产品交付的质量控制

依据国标质量体系要求，网御星云市场支持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对项目的方案、合同评审以及合同签订后的项目实施与服务过程进行控制，达成顾客满意。

3、通过评估改进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网御星云强化管理评审、内部质量体系审核及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等自我完善机制，保证了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促进了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将检查结果和内部质量体系审核结合起来送交管理评审，保证了质量体系运行的有效性，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提高。

九、网御星云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 2011 第 1450 号《审计报告》及中瑞岳华专审字 2012 第 0694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网御星云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39,950,933.61	162,949,172.28	182,226,91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22,454.75	9,495,620.92	5,908,921.08
资产总计	255,173,388.36	172,444,793.20	188,135,832.74
流动负债合计	136,117,958.11	88,295,481.82	80,083,137.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73,812.76	9,652,042.02	2,900,811.75
负债总计	143,391,770.87	97,947,523.84	82,983,949.30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1,781,617.49	74,497,269.36	105,151,883.4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60,258,511.62	242,759,154.86	224,207,504.36
主营业务成本	107,421,394.88	94,828,566.12	79,540,829.83
营业利润	9,901,330.07	9,694,861.53	-3,927,702.79

净利润	36,649,048.13	25,956,791.82	30,609,950.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6,649,048.13	25,956,791.82	30,609,950.14

注：网御星云 2010 年净资产较 2009 年净资产下降的原因是分红造成的，详细说明如下：

2010 年 1 月 15 日经联想网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对 2008 年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分红金额为 39,829,082.95 元。

2010 年 4 月 10 日经联想网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对 2009 年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分红金额为 16,782,322.95 元。

两次分红累计金额为 56,611,405.9 元。经过两次分红后，联想网御的净资产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105,151,883.44 元，降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74,497,269.36 元。

十、网御星云偿债能力分析

（一）网御星云与启明星辰资产负债率比较

标的资产网御星云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19%、56.8%、44.1%，启明星辰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78%、15.91%、37.75%。

通过分析网御星云和启明星辰资产负债表，两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 1、启明星辰固定资产中有账面净值较高的“启明星辰大厦”；
- 2、启明星辰非流动资产中开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账面净值较高；
- 3、启明星辰于 2010 年 6 月收到发行股票的募投资金，并于当年使用超募资金偿还了银行贷款。

假设扣除上述差异影响因素后，经调整启明星辰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比资产负债率水平分别为 37.77%、34.93%、55.84%。

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①	123,590.28	118,296.83	54,124.79
其中：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账面净值	21,263.40	13,346.91	13,691.63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4,038.10	2,119.65	3,354.68
开发支出	689.84	2,009.06	481.66
IPO 募集资金余额	30,071.22	46,930.50	-
资产项目小计②	56,062.57	64,406.12	17,527.98
可比资产总额③=①-②	67,527.70	53,890.71	36,596.81
负债总额④	19,507.30	18,825.98	20,434.08
可比负债总额⑤*	25,507.30	24,825.98	20,434.08
资产负债率④/①	15.78%	15.91%	37.75%
可比资产负债率⑤/③	37.77%	46.07%	55.84%

注：带*的可比负债总额调整内容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金额各增加 6,000 万，该金额为 2010 年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网御星云资产负债率水平与上述经调整后启明星辰的“可比资产负债率”水平接近，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启明星辰资产负债率	15.78%	15.91%	37.75%
启明星辰调整后可比资产负债率	37.77%	46.07%	55.84%
网御星云资产负债率	56.19%	56.80%	44.10%

（二）网御星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22.76%，网御星云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行业特征一致。

通过对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前后资产负债率指标的对比来看，由于收到募集资金等原因，公司在上市后的资产负债率均有较大幅度下降。网御星云各期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比较接近。故综合比较，网御星云各期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合理的水平。

（三）网御星云财务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76	1.85	2.28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1.52	1.61	1.97
现金比率((货币资金+有价证券或短期投资)/流动负债)	1.13	1.26	1.05
流动资产占比(流动资产/总资产)	94.03%	94.49%	96.86%

从网御星云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结构来看, 90%以上的资产均为流动资产, 各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现金比率较为稳定, 其流动资产可以负担流动负债的水平, 表明网御星云的资产流动性及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现金流量分析:

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501.40 万元,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96.28%; 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13.46 万元,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3.89%, 表明网御星云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流动负债基本持平, 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偿债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 网御星云的偿债能力较强, 流动性风险及偿债风险较小。

十一、网御星云享受增值税退税的相关情况

根据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的相关规定,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上述政策于 2010 年底到期, 网御星云此前一直依据上述政策申请增值税退税, 具体是按照《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京国税[2000]187 号)执行。

2011 年 1 月 12 日,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研究部署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会议确定的政策措施之一即是对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实施税收优惠, 继续实行对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2011 年 1 月 28 日, 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明确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2011 年 10 月 13 日,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有关精神, 进一

步促进软件产业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该通知明确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上述政策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网御星云依据此政策申请增值税退税，具体是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京财税〔2011〕2325 号文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第一条第一款、《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京国税〔2000〕187 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符合下列条件，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 A、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 B、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网御星云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于 2005 年 6 月 1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2011 年，网御星云已通过软件企业的年审，继续具有软件企业的资格，销售的自有软件产品均为本企业自行开发并生产的，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拥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符合上述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条件的要求。

2011 年 12 月 29 日，网御星云收到税务机关发出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批[2011]812137 号），审核确认符合财税<2011>100 号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软件产品共 16 项（批次号：46916017），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 16 项软件产品覆盖网御星云全线自有软件产品。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网御星云已收到 2011 年增值税退税金额共计 2396.39 万元。

十二、网御星云 100% 股权评估情况

中同华根据标的资产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

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19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网御星云100%股权评估价值为32,5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25,050.27万元，增值率336.26%。

（一）成本法评估情况

网御星云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17,244.48万元，负债为9,794.75万元，净资产为7,449.73万元；评估后资产评估价值为27,105.80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9,794.7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7,311.0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9,861.32万元，增值率为132.37%。成本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成本法）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294.92	18,753.06	2,458.14	15.09
非流动资产	2	949.56	8,352.74	7,403.18	779.6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601.14	512.90	-88.24	-14.68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11.52	7,502.94	7,491.42	65,01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336.90	336.90	0.00	
资产总计	9	17,244.48	27,105.80	9,861.32	57.19
流动负债	10	8,829.55	8,829.55	0.00	
非流动负债	11	965.20	965.20	0.00	
负债总计	12	9,794.75	9,794.75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7,449.73	17,311.05	9,861.32	132.37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网御星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2,5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

净资产增值25,050.27万元，增值率为336.26%。收益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294.92			
非流动资产	2	949.5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固定资产	5	601.14			
在建工程	6	0.00			
无形资产	7	1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336.90			
资产总计	9	17,244.48			
流动负债	10	8,829.55			
非流动负债	11	965.20			
负债总计	12	9,794.7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7,449.73	32,500.00	25,050.27	336.26

（三）收益法评估的相关事项

1、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Ri—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该基本公式意思为期初投资的价值等于存续持有期间经营现金收益的现值和加上期末残值的现值。Pn 为 n 年后企业价值，也称为“残值”。对残值的估算，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经常采用永续年金的方法或 Gordon 增长模型的方法。

2、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 一般假设

➤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合法，经营期满后营业执照可展期，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按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 特殊假设

本次评估是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方的待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无瑕疵假设：是假定网御星云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 遵纪守法假设：假定网御星云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继续享受优惠假设：是假定网御星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仍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 15%的所得税率及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同时能继续享受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网御星云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待估企业的实际状况。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网御星云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 简单再生产假设：是假定网御星云每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可以满足企业维持固定资产规模所需投入的更新支出，此种措施足以保持企业的经营生产能力得以持续。
- 均衡经营假设：是假定网御星云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均衡发生，原料价格与产品销价变化基本同步。
- 优势假设：是假定网御星云保持现有的技术优势，并不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
- 收益稳定假设：是假定网御星云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未来能够持续经营，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并能获得稳定收益，且 5 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 5 年相同。
-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网御星云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盈利能力不变假设：是假定网御星云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不因重组事宜而发生变化。

3、收益模型及参数选取

(1) 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对于全投资资本，上式中 $R_i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期间费用} + \text{其他业务利润} - \text{所得税}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所得税调整后的利息}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 \text{资本性支出}$

(2) 收益期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年限确定为无限期，收益期限确定的理由如下：

A. 从现行公司法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网御星云只要在经营期限届满前按规定的期限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可以延长其经营期限，因此，网御星云本身具备永续经营的前提。

B. 由于在执行评估程序的过程中，我们与网御星云的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分析，没有发现企业终止经营的任何理由。因此假设网御星云持续经营，收益期按永续确定，即收益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

C.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网御星云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明确的预测期为五年，预测到 2015 年。

(3)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 为股权价值；

R_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

D 为付息债权价值；

R_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

T 为企业所得税率。

4、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以后
一、主营业务收入	26,500.00	28,820.00	31,200.00	33,240.00	34,630.00	34,63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10,780.00	11,740.00	12,620.00	13,440.00	14,000.00	14,000.00
主营税金及附加	291.50	319.21	346.04	368.82	384.83	384.83
主营业务毛利	15,428.50	16,760.79	18,233.96	19,431.18	20,245.17	20,245.17

销售费用	8,753.11	9,433.66	10,130.80	10,769.03	11,208.26	11,208.26
管理费用	5,536.35	5,975.88	6,401.35	6,806.57	7,094.59	7,094.59
财务费用	4.17	4.53	4.91	5.23	5.45	5.45
资产减值准备	140.13					
二、主营业务利润	994.73	1,346.72	1,696.90	1,850.34	1,936.88	1,936.88
加：营业外收入	2,139.39	1,938.44	2,105.80	2,244.26	2,338.17	2,338.17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3,134.12	3,285.16	3,802.69	4,094.60	4,275.05	4,275.05
减：所得税费用	334.97	345.79	415.96	449.65	469.84	469.84
四、净利润	2,799.16	2,939.37	3,386.73	3,644.95	3,805.21	3,805.21
加：利息支出	-	-	-	-	-	-
五、息前税后利润	2,799.16	2,939.37	3,386.73	3,644.95	3,805.21	3,805.21
加：折旧/摊销	462.10	462.10	462.10	462.10	462.10	462.10
六、毛现金流	3,261.27	3,401.48	3,848.84	4,107.06	4,267.32	4,267.32
减：资本性支出	462.10	462.10	462.10	462.10	462.10	462.10
营运资金增加	378.1	394.4	404.6	346.8	236.3	
七、净现金流	2,421.06	2,544.97	2,982.13	3,298.15	3,568.91	28,610.58

5、折现率的参数选取及计算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单位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1) 对比公司的选取

在本次评估中对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 对比公司近年为盈利公司；
-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A股；
-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我们选取了以下亿阳信通、中国软件、用友软件、东华软件、东软集团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2) 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 (WACC)

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A. 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我们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分析 CAPM 我们采用以下几步：

第一步：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我们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5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第二步：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股权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正确地确定风险收益率一直是许多股票分析师和资产评估师的研究课题。例如：在美国，Ibbotson Associates 的研究发现从 1926 年到 1997 年，股权投资年平均年复利回报率为 11.0%，超过长期国债收益率（无风险收益率）约 5.8%。这个超额收益率就被认为是股权投资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Equity Risk Premium）。

借鉴美国相关部门估算 ERP 的思路，我们对中国股票市场相关数据进行了研究，我们按如下方式计算中国股市的股权风险收益率 ERP：

- 确定衡量股市整体变化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但是我们选用的指数应该是能

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ERP时选用标准普尔500（S&P500）指数的经验，我们在估算中国市场ERP时选用了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是2005年4月8日沪深交易所联合发布的第一只跨市场指数，该指数由沪深A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股票组成，以综合反映沪深A股市场整体表现。沪深300指数为成份指数，以指数成份股自由流通股本分级靠档后的调整股本作为权重，因此选择该指数成份股可以更真实反映市场中投资收益的情况。

- 收益率计算年期的选择：所谓收益率计算年期就是考虑到股票价格是随机波动的，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了合理稀释由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产生的扰动，我们需要估算一定长度年限股票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可能产生的差异。考虑到中国股市股票波动的特性，我们选择10年为间隔期为计算ERP的计算年期，也就是说每只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都是需要计算其十年的平均值投资回报率作为其未来可能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另一方面，我们知道中国股市起始于上世纪90年代初期，但最初几年发展及不规范，直到1997年之后才逐渐走上正规，考虑到上述情况，我们在测算中国股市ERP时，计算的最早滚动时间起始于1997年，我们具体采用“向前滚动”的方法分别计算了2001、2002、2003、...2009和2010年的ERP，也就是2001年ERP的计算采用的年期为1997年到2001年数据（此时年限不足10年），该年度ERP的含义是如果在1997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2001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2002年的ERP计算采用的年限为1997年到2002年（此时年限也不足10年），该年度ERP的含义是如果在1997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2001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以此类推，当计算2009年的ERP时我们采用的时间年期为2000年到2009年（10年年期），该年度ERP的含义是如果在2000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2009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计算2010年ERP时我们采用的年限为2001年到2010年（10年年期），该年度ERP的含义是如果在2001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2010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
- 指数成分股的确定：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我们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既当计算2010年ERP时采用2010年底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计算2009年ERP时采用沪深300指数2009年底的成分股。对于2001~2004年沪深300指数没有推出之前，我们采用“外推”的方式，即采用2005年年底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既2001~2004年的成分股与2005年末保持不变。
- 数据的采集：本次ERP测算我们借助Wind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分股每年

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因此我们需要考虑所谓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为此我们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Wind数据中的年末“复权”价。例如在计算2010年ERP时选用数据是从2001-12-31起至2010-12-31止的以1997年12月31日为基准的年末复权价，上述价格中已经有效的将每年由于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反映在价格中。

- 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_i ，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1}} \quad (i=1,2,3,\dots,N)$$

式中： 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价）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收益平均值为 A_n ，则：

$$A_n = \frac{\sum_{i=1}^n R_i}{N}$$

式中： A_n 为第 1 年（当计算 2010 年 ERP 是即 200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n=1,2,3,\dots,10$ ， N 是计算每年 ERP 时的有效年限，例如计算 2010 年时， $N=10$ ，计算 2001 年时由于计算年限是从 1997 年到 2001 年，因此 $N=4$ 。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值为 C_i ，则：

$$C_i = \sqrt[i-1]{\frac{P_i}{P_1}} - 1 \quad (i=2,3,\dots,N)$$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价）

- 无风险收益率 R_{fi} 的估算：为了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每年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本次测算我们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ity Rate）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我们首先选择每年年末距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5 年的国债，然后根据国债每年年末距到期日的剩余年限的长短将国债分为两部分，分别为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少于 10 年的国债和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分别

计算上述两类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10年无风险收益率Rf 和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5年但小于10年的Rf。

- 估算结论：将每年沪深300指数成份股收益算术平均值或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需要将300个股票收益率计算平均值作为本年算术或几何平均值的计算ERP结论，这个平均值我们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权重则选择每个成份股在沪深300指数计算中的权重；每年ERP的估算分别采用如下方式：

算术平均值法：

$$ERP_i = A_i - Rf_i \quad (i=1,2,...N)$$

几何平均值法：

$$ERP_i = C_i - Rf_i \quad (i=1,2,...N)$$

通过估算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出 2001、2002、2003、...、2010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_i ，由于我们评估是要估算未来的 ERP，因此我们最终需要选择上述 2001-2010 年每年 ERP 的平均值作为我们需要估算的未来的 ERP，我们的估算结果如下：

2010 年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估算表

序号	年分	Rm 算术 平均值	Rm 几何 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距到期剩余 年限超过 10 年)	ERP=Rm 算 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 平均值-Rf
1	2001	15.06%	8.35%	3.83%	11.23%	4.52%
2	2002	7.45%	1.40%	3.00%	4.45%	-1.60%
3	2003	11.40%	5.69%	3.77%	7.63%	1.92%
4	2004	7.49%	1.95%	4.98%	2.51%	-3.03%
5	2005	7.74%	3.25%	3.56%	4.18%	-0.31%
6	2006	36.68%	22.54%	3.55%	33.13%	18.99%
7	2007	55.92%	37.39%	4.30%	51.62%	33.09%
8	2008	27.76%	0.57%	3.80%	23.96%	-3.23%
9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10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11	平均值	25.63%	11.31%	3.91%	21.72%	7.40%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我们认为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的 C_n 计算得到 ERP 更切合实际，由于本次评估被评估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期超过 10 年，因此我们认为选择 $ERP = 7.40\%$ 作为目前国内市场股权超额收益率 ERP 未来期望值比较合理。

第三步：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β 值为 1.1 则意味着

其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平均风险高 10%；相反，如果公司 β 为 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平均低 10%。因为投资者期望高风险应得到高回报， β 值对投资者衡量投资某种股票的相对风险非常有帮助。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我们是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股票市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股票市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第四步：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beta = \frac{\text{Levered}\beta}{1 + (1 - T)(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

第五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我们采用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作为本次评估的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比率。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我们是根据对比公司数据确定的，我们最终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为：D:E=7.84%。

第六步：估算被评估单位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β

我们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β ：

$$\text{Levered}\beta = \text{Unlevered}\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取15%)；

第七步：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收益，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一般认为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公司的特有风险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公司的规模对投资风险大小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增加，反之，公司资产规模大，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减小，企业资产规模与投资风险这种关系已广泛被投资者接受。

在国际上有许多知名的研究机构发表过有关文章详细阐述了公司资产规模与投资回报率之间的关系。如美国的 Ibbotson Associate 在其 SBBI 每年度研究报告中就有类似的论述。美国

研究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的另一个著名研究是 Grabowski-King 研究，下表就是该研究的结论：

组别	净资产账面价值 (百万美元)	规模超额收益率 算术平均值	规模超额收益率平滑 处理后算术平均值
1	16,884	5.70%	4.20%
2	6,691	4.90%	5.40%
3	4,578	7.10%	5.80%
---	---	---	---
20	205	10.30%	9.80%
21	176	10.90%	10.00%
22	149	10.70%	10.20%
23	119	10.40%	10.50%
24	84	10.50%	11.00%
25	37	13.20%	12.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随着资产规模的降低由 4.2%逐步增加到 12%左右。

参考 Grabowski-King 研究的思路，同时在 Grabowski-King 研究的思路的基础上再进一步，我们在考虑公司的资产规模基础上，同时再引进另一个参数--收益能力指标，来研究公司特有

风险超额收益与公司资产规模和收益能力两个指标参数的关系。我们对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 2005～2010 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我们的研究过程主要分为以下几步：

- 选取样本点：
- 在国内沪、深两市上市公司中共选取 1,051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点，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的从 1997-12-31 起至 2010-21-31 的复权交易年收盘价格作为基础数据分别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方法分别计算每个选定的样本点从 2005 年~2010 年的每年收益的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i，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 \quad (i=1,2,3,\dots,n)$$

式中：R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复权）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收益平均值为 A，则：

$$A = \frac{\sum_{i=1}^n R_i}{N}$$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几何平均值为 C，则：

$$C = \sqrt[n-1]{\frac{P_n}{P_1}} - 1$$

Pn 为第 n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

估算每个样本点的实际平均收益之后，我们采用 CAPM 模型，既：

$$Re = Rf + Beta (ERP)$$

估算出每个样本点采用 CAPM 模型估算的收益率 Re，其中 Rf 取 2010 年底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4.25%，ERP 取 7.40%。

➤ 样本点公司规模数据和收益能力数据的选择

对于衡量样本点的资产规模指标我们选择“账面总资产”，对于衡量收益能力指标我们相应地选择总资产回报率 ROA。

➤ 数据整理

我们首先将样本点的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也就是采用 2005 年到 2010 年平均股票收益率 Re 与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估算出来的 CAPM 的差额，即,股票 j 的公司超额收益率 Δj 为：

$$\Delta_j = Re_j - CAPM_j \quad (j=1, 2, \dots, n)$$

我们将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Δ 与选择出来衡量资产规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S 和衡量收益能力指标的总资产回报率 ROA 组成样本点数据序列。对上述数据序列进行排序和分组，排序、分组的方法如下：

- (a)先按公司总资产进行排序，将数据序列按总资产规模从小到大进行升序排序；
- (b)按总资产规模进行分组，分别为以下 9 组：

序号	资产规模（亿元）	样本点数量
1	0≤S <5	111
2	5≤S <10	212
3	10≤S <15	101
4	15≤S <20	76
5	20≤S <30	61
6	30≤S <40	76
7	40≤S <50	71
8	50≤S <100	101
9	S≥100	102

- (c)再在上述按总资产划分的分组中，再按收益率指标 ROA 进行第二次排序，并进行分组，

分组情况如下：

序号	总资产规模分组标准（亿元）	总资产收益率分组标准（%）	样本点数量
1	$0 \leq S < 5$	$R < 0$	28
2	$0 \leq S < 5$	$0 \leq R < 10$	53
3	$0 \leq S < 5$	$R \geq 10$	30
4	$5 \leq S < 10$	$R < 0$	22
5	$5 \leq S < 10$	$0 \leq R < 10$	148
6	$5 \leq S < 10$	$R \geq 10$	42
7	$10 \leq S < 15$	$R < 0$	10
8	$10 \leq S < 15$	$0 \leq R < 10$	74
9	$10 \leq S < 15$	$R \geq 10$	17
10	$15 \leq S < 20$	$R < 0$	7
11	$15 \leq S < 20$	$0 \leq R < 10$	28
12	$15 \leq S < 20$	$R \geq 10$	41
13	$20 \leq S < 30$	$R < 5$	27
14	$20 \leq S < 30$	$R \geq 5$	34
15	$30 \leq S < 40$	$R < 5$	26
16	$30 \leq S < 40$	$R \geq 5$	50
17	$40 \leq S < 50$	$R < 5$	30
18	$40 \leq S < 50$	$R \geq 5$	41
19	$50 \leq S < 100$	$R < 5$	32
20	$50 \leq S < 100$	$R \geq 5$	69
21	$S \geq 100$	$R < 5$	19
22	$S \geq 100$	$5 \leq R < 10$	51
23	$S \geq 100$	$R \geq 10$	32

(d)将上述 23 个小组中的每组样本的超额收益率、总资产和 ROA 的平均值作为该组样本的超额收益率、总资产和 ROA，则可以得到如下数据表格：

序号	总资产规模分组标准（亿元）	总资产收益率分组标准（%）	样本点数量	超额收益率Rs	总资产平均值S（亿元）	总资产平均值（亿元）的自然对数	总资产收益率平均值ROA
1	$0 \leq S < 5$	$R < 0$	28	3.00%	2.96	1.08	-6.41%
2	$0 \leq S < 5$	$0 \leq R < 10$	53	2.80%	3.64	1.29	5.74%
3	$0 \leq S < 5$	$R \geq 10$	30	2.74%	3.39	1.22	17.26%
4	$5 \leq S < 10$	$R < 0$	22	2.45%	7.17	1.97	-57.48%
5	$5 \leq S < 10$	$0 \leq R < 10$	148	2.41%	7.56	2.02	4.67%
6	$5 \leq S < 10$	$R \geq 10$	42	2.28%	7.36	2.00	14.94%
7	$10 \leq S < 15$	$R < 0$	10	2.17%	16.88	2.83	-2.31%
8	$10 \leq S < 15$	$0 \leq R < 10$	74	2.09%	17.43	2.86	5.54%
9	$10 \leq S < 15$	$R \geq 10$	17	2.03%	17.08	2.84	13.75%
10	$15 \leq S < 20$	$R < 0$	7	1.29%	22.35	3.11	-8.94%
11	$15 \leq S < 20$	$0 \leq R < 10$	28	1.61%	22.51	3.11	3.34%

12	15≤S <20	R≥10	41	1.45%	22.24	3.10	8.35%
13	20≤S <30	R <5	27	1.22%	27.09	3.30	0.22%
14	20≤S <30	R≥5	34	1.12%	27.40	3.31	9.23%
15	30≤S <40	R <5	26	0.97%	34.65	3.55	1.38%
16	30≤S <40	R≥5	50	0.94%	35.47	3.57	8.94%
17	40≤S <50	R <5	30	0.81%	44.34	3.79	1.73%
18	40≤S <50	R≥5	41	0.73%	44.84	3.80	10.07%
19	50≤S <100	R <5	32	0.59%	69.17	4.24	2.98%
20	50≤S <100	R≥5	69	0.35%	70.62	4.26	10.37%
21	S≥100	R <5	19	0.19%	379.82	5.94	2.86%
22	S≥100	5≤R <10	51	-0.72%	295.01	5.69	7.41%
23	S≥100	R≥10	32	-0.66%	506.88	6.23	14.61%

➤ 估算结论

我们按超额收益率 R_s 与总资产的自然对数和总资产报酬率 ROA 进行二元一次线性回归分析，得到如下结论：

$$R_s = 3.73\% - 0.717\% \times \ln(S) - 0.267\% \times ROA \quad (R^2 = 93.14\%)$$

其中： R_s ：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S ：公司总资产账面值（按亿元单位计算）；

ROA ：总资产报酬率；

$\ln$ ：自然对数。

根据以上结论，我们将被评估企业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以及按此总资产计算的被评估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分别规模代入上述回归方程既可计算被评估企业的规模超额收益率。

本次评估我们仅以被评估企业的上述超额收益率作为其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的估算值。本次评估我们没有考虑被评估企业其他因素引起的超额风险收益率。

第八步：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我们就可以计算出对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B.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在中国，对债权收益率的一个合理估计是将市场公允短期和长期银行贷款利率结合起来的一个估计。

目前在中国，只有极少数国营大型企业或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才可以被批准发行公司债券。事实上，中国目前尚未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公司债券市场，尽管有一些公司债券是可以交易的。然而，另一方面，官方公布的贷款利率是可以得到的。我们采用最近一年期贷款利率 6.31% 作

为我们的债权年期望回报率。

C.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1 - 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R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R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3) 被评估单位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3.30%，故我们以 13.30%作为被评估公司的折现率。

6、收益法评估的测算

(1) 网御星云资产价值的测算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未来预测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永续期
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2,421.06	2,544.97	2,982.13	3,298.15	3,568.91	28,610.58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折现系数	0.94	0.83	0.73	0.65	0.57	0.57
净现金流量现值	2,274.5	2,110.3	2,182.5	2,130.4	2,034.7	16,311.4
营业性资产价值	27,043.83					

(2)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A.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经计算网御星云非经营性资产净值为 3,882.37 万元。

B.溢余资金的确定

经计算网御星云溢余资金为 2,542.07 万元。

C.有息负债

经核实有息负债账面价值为 965.20 万元。

（3）评估结果

$$\begin{aligned}\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营业性资产价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基准日有息负债} \\ &= 27,043.83 + 3,882.37 + 2,542.07 - 965.20 \\ &= 32,500.00 \text{（万元）取整}\end{aligned}$$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15,188.95 万元，差异率 87.74%。

我们认为，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成本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

通常，整体性资产都具有综合获利能力，而成本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

网御星云成立之初以研发、生产和销售单一的防火墙产品为主，连续多年为国内知名的防火墙产品厂商之一，目前已研制出最高处理能力达 40Gbps 的防火墙产品。随着用户需求的变化和企业实力的加强，网御星云完成了入侵防御系统（IPS）、防病毒网关（AVG）、多功能安全网关（UTM）、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异常流量管理系统等一系列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市场开拓，已经成为国内产品线最为齐全配套的安全网关领导厂商之一。根据 2008 年下半年 IDC 分析报告《中国 IT 安全硬件市场分析与预测，2009-2013（2008 年下半年）》、2009 年度 IDC 分析报告《中国 IT 安全硬件、软件和服务全景图，2010-2014》、2010 年度上半年 IDC 分析报告《中国 IT 硬件市场 2010-2014 预测与分析（2010 上半年）》，网御星云都是唯一一家在所有网关类细分产品市场（FW/UTM/IPS/VPN）中都名列前茅的企业。由于在防火墙、统一威胁管理（UTM）、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应用安全接入网关（SAG）、异常流量管理系统等领域具有深厚的核心技术积累和领先的市场地位，成为军队、武警、军工企业防火墙和 UTM 产品的主要供应商。根据赛迪顾问 2010 年发布的《2009-2010 年中国信息安全市场调研年度报告》，2009 年中国信息安全市场销售额达到 92.94 亿元人民币，比 2008 年增长 17.20%，同时预测

2010 年到 2013 年，年增长率均超过 20%，中国信息安全市场呈现高速增长态势。由此分析，网御星云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收入来源。

另外，标的资产属于信息技术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经营理念、管理经验、人才团队、专有技术及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该类无形资产也成为企业高速发展的动力引擎。按照网御星云目前的情况，结合上述无形资产及各项固定资产的综合协同效应对企业价值产生的贡献，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更为合理，能体现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所带来的价值。

根据上述综合分析，我们认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比较合理。

公司委托中同华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8,000.00 万元，较前次评估增值 5,500.00 万元。

十三、网御星云 100%股权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0 年 12 月，网御星云（原联想网御）曾发生基于管理层收购的股权转让行为。为此，联想控股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网御星云的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以下称“MB0 评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 499 号《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联想网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最终评估结论，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联想网御净资产评估值为 3236.05 万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该次评估（MB0 评估）以资产基础法对联想网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0 月 31 日，联想网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943.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930.52 万元，增值额为 987.37 万元，增值率为 6.1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694.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694.3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48.68 万元，评估

价值为 3,236.05 万元，增值额为 987.37 万元，增值率为 43.91%。

（二）评估结论的确定

鉴于联想网御使用的联想品牌即将到期和当前存在的骨干人员流失较为严重的现状；鉴于联想网御过去几年营业利润多为亏损，利润总额主要靠补贴收入（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如果国家对于软件产品的该项优惠措施到期后不再持续将严重影响联想网御的盈利状况。鉴于上述情况，联想网御的未来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即联想网御的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0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3,236.05 万元。

十四、MBO 评估与本次评估在评估方法与评估价值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分析

（一）联想网御 MBO 的价格合理性分析

1、MBO 之前联想网御的经营背景分析

（1）联想网御成立的背景

联想网御的前身是联想集团信息安全服务事业部。2004 年，联想集团做出战略调整，于 2004 年 10 月向 ASIA 转让包括联想集团信息安全服务事业部在内的 IT 服务业务主体部分。

ASIA 的关联方联想亚信、联想控股和联想网御三方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安排合同》。该合同约定，联想控股最迟应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之前将所持联想网御的股权转出，联想网御停止使用“联想”、“Lenovo”等作为公司名称的一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本章/第二节/网御星云历史沿革”。

（2）联想网御成立以来的经营情况

2005 年下半年，ASIA 做出战略调整，陆续转让了自联想集团受让的其它 IT 服务业务。在此情况下，联想网御于 2006 年初发生了大规模集体离职事件。

2006 年初，联想网御重新组建了管理团队，由齐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由刘科全担任 COO（运营总监）。在新的管理团队的带领下，联想网御及时调整战略，保留并加强研发和技术团队，重建销售团队，加强与客户的沟通，经营业绩有较大改善。

以下是联想网御 2007-2009 年经审计的销售收入情况：

科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销售收入(万元)	12,561	20,107	22,421

(3) MB0 之前联想网御面临的经营困境

A. 缺乏长期战略支持。由于 ASIA 的战略调整，联想网御所从事的信息安全业务缺乏母公司的长期战略支持。

B. 难以引进战略投资。由于联想网御在成立之初采用协议控制的方式，致使公司治理结构不清晰，企业产权优化难度较大，难以引进合适的新的投资人。

C. 缺乏独立品牌支撑。根据 ASIA 的关联方联想亚信、联想控股和联想网御三方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安排合同》，联想网御最迟应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之前停止使用“联想”、“Lenovo”等作为公司名称的一部分。自 2010 年以来，由于该问题始终没有得到有效解决或替代方案，影响了联想网御客户、渠道、员工的信心。

D. 难以吸引和留住高端人才。由于以上的不确定性因素，联想网御很难吸引和留住高端人才。2010 年以来，联想网御主管销售、市场及研发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出现离职倾向。

2、MB0 选择的评估机构与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分析

联想网御 MB0 时，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由联想控股聘请。该评估机构与联想网御的管理层无关联，聘请该评估机构是联想控股的独立行为。联想网御 MB0 评估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联想网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第 499 号]所载的内容，评估结论的确定是基于以下原因：

“鉴于联想网御公司使用的联想品牌即将到期和当前存在的骨干人员流失较为严重的现状；鉴于联想网御过去几年营业利润多为亏损，利润总额主要靠补贴收入（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如果国家对于软件产品的该项优惠措施到期后不再持续将严重影响联想网御的盈利状况。鉴于上述情况，联想网御的未来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

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即联想网御的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0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3,236.05 万元。”

根据联想网御 MBO 前的背景和实际状况，当时所选择的评估机构，以及评估机构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具有合理性。

3、MBO 评估价值的合理性分析

参照本次重组的估值，联想网御 MBO 的估值较低，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联想网御是 ASIA 的非主营业务

ASIA 作为在美国上市的中国高科技企业，在运营商电信软件市场具有很好的业务模式、较高的投入产出比和利润回报。与 ASIA 主营的运营商电信软件业务相比，联想网御所从事的信息安全软件业务竞争激烈，利润回报相对较低，不是 ASIA 的主营业务，因此，ASIA 出于战略调整对非主营业务进行剥离。

（2）“联想”名称即将停止使用

根据 ASIA 的关联方联想亚信、联想控股和联想网御三方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安排合同》，联想网御最迟应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之前停止使用“联想”、“Lenovo”等作为公司名称的一部分。

（3）出现骨干员工流失倾向

联想网御在 2006 年初曾经发生高管人员带领骨干员工集体离职事件。在 MBO 之前，由于发展战略不清，“联想”名称到期等问题迟迟得不到有效解决，已经出现骨干人员流失的状况。如果以上问题不能尽快得到解决，还有发生骨干员工集体离职的可能性。

（二）本次重组估值的合理性分析

1、本次重组的相关背景分析

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第九章/第二节/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本次重组选择的评估机构与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分析

网御星云 MBO 时选取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由网

御星云的股东联想控股聘请，是联想控股针对其处分所持网御星云股权事宜，以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目的的独立行为。该评估机构与网御星云的管理层及启明星辰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选取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针对网御星云股东齐舰、刘科全向启明星辰转让其所持网御星云全部股权的交易事项，由启明星辰按照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

与前述 MB0 时相比，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交易目的、交易事项均发生了变化，两次评估机构的选取没有必然的联系。中同华及经办评估师与启明星辰、网御星云及标的股权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

本次重组，拟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MB0 评估报告的评估基础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

网御星云通过 MB0 解决持续经营中产权不清的战略困境，得到了主管部门、客户、管理层和员工的高度认可和积极支持。

MB0 完成后，“联想”名称已经停止使用，并已完成公司更名。2011 年 1 月 15 日，网御星云在北京保利剧院举办了有 1200 余名主管部门、行业客户、渠道合作伙伴参加的新春联谊会，及时传递了联想网御公司更名的相关消息，得到了主管部门、行业客户、渠道合作伙伴的理解和支持。

MB0 完成后，网御星云 2010 年 12 月份正式员工主动离职率为 1.19%，较 2009 年同期 1.48% 的主动离职率相比，微降了 0.29%，均属于企业正常的人员流动率范畴；截止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网御星云员工总数为 592 人，2010 年同期员工总数为 573 人，同比增加 3%。MB0 前员工离职倾向在 MB0 后得到有效扭转。

2011 年 1-3 月份与 2010 年同期相比，网御星云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7.8%。

以上情况说明，MB0 完成后，在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努力下，网御星云人员稳定，业务得到巩固和稳步发展。

此外，国家加大了对软件产业的支持和扶植力度，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在 2010 年底到期后，2011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明确继续保持对软件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标的资产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A、总体情况判断

根据对网御星云历史沿革、所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水平情况、各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各方面综合分析以后，网御星云整体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1）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2）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整体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3）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政策风险、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

B、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启明星辰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网御星云全部股权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本次评估委托方要求评估人员在评估时，对网御星云的市场公允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仅仅是对各单项资产价值的简单加总，而是要综合体现网御星云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及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C、会计报表判断

根据网御星云提供的经专项审计的会计报表，公司前几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数据均为正值，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从前三年及最近一期的实际运行来看是可以合理预期的。

使用收益法的最大难度在于预测技术或方法上还不尽完善，以及数据采集、处理的客观性、可靠性等，使得评估值易产生某种误差累积或放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评估结果的准确性。但当对未来的收益预测较为客观、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综合以上三方面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在理论上和操作上适合采用收益法，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够更好地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

（3）采用收益法能体现标的资产的真实价值

标的资产属于信息技术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客户资源、业务网

络、服务能力、经营理念、管理经验、人才团队、产品技术及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该类无形资产也成为企业高速发展的动力引擎。按照网御星云目前的情况，结合上述无形资产及各项固定资产的综合协同效应对企业价值产生的贡献，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更为合理，能体现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所带来的价值。

(4) 市场指标校验

由于信息技术行业具有净资产低，但现金流量大，盈利水平较好的特点，因此，在该行业的收购案例中，一般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且评估值较净资产增值较大。

序号	时间	收购方	被收购方	被收购方 主营业务	被收购方 净资产(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增值 (万元)	增值率
1	2011 年 3 月	立思辰 (300010)	友网科技	软件	4,092.10	29,527.42	25,435.32	621.57%
2	2011 年 1 月	四维图新 (002405)	Mapscape	导航软件	802.01	7,788.00	6,985.99	871.06%
3	2011 年 1 月	华平股份 (300074)	视神软件	软件	318.45	8490.57	8,172.12	-
4	2011 年 1 月	广联达 (002410)	兴安得力	软件	6,975.50	33,735.47	26,759.97	383.63%
5	2010 年 12 月		梦龙软件	软件	969.12	9,434.42	8,465.30	873.50%
6	2010 年 6 月	用友软件 (600588)	英孚思为	软件	10,585.75	49,100.00	38,514.25	363.83%
7	2010 年 3 月	东华软件 (002065)	神州金桥	系统集成	8,108.64	34,675.00	26,566.36	327.63%
8	2011 年 1 月	三五互联 (300051)	中亚互联	软件	2801.56	18,310.93	15,509.37	553.60%
9	2010 年 9 月		亿中邮	软件	99.39	3805	3,705.61	-
	平均							570.69%

注：上述表格中的评估价值为收益法估值结论，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本次评估增值率为 336.26%，基本符合行业特点。

(5) 评估结论确定方法的分析

本次重组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成本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通常，整体性资产都具有综合获利能力，而成本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

网御星云成立之初以研发、生产和销售单一的防火墙产品为主，连续多年为国内知名的防火墙产品厂商之一，目前已研制出最高处理能力达 40Gbps 的防火墙产品。随着用户需求的变化和企业实力的加强，网御星云完成了入侵防御系统（IPS）、防病毒网关（AVG）、多功能安全网关（UTM）、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异常流量管理系统等一系列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市场开拓，已经成为国内产品线最为齐全配套的安全网关领导厂商之一。根据 2008 年度下半年 IDC 分析报告《中国 IT 安全硬件市场分析与预测，2009-2013（2008 年下半年）》、2009 年度 IDC 分析报告《中国 IT 安全硬件、软件和服务全景图，2010-2014》、2010 年度上半年 IDC 分析报告《中国 IT 硬件市场 2010-2014 预测与分析（2010 上半年）》，网御星云都是唯一一家在所有网关类细分产品市场（FW/UTM/IPS/VPN）中都名列前茅的企业。由于在防火墙、统一威胁管理（UTM）、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应用安全接入网关（SAG）、异常流量管理系统等领域具有深厚的核心技术积累和领先的市场地位，成为军队、武警、军工企业防火墙和 UTM 产品的主要供应商。根据赛迪顾问 2011 年发布的《2010-2011 年中国信息安全产品市场研究年度报告》，2010 年中国信息安全市场规模达到 109.63 亿元人民币，比 2009 年增长 18%，而同期全球信息安全市场增长速度为 11.70%。同时赛迪顾问预测 2011 年到 2013 年，中国信息安全市场将保持 18.70% 以上的增长态势。由此分析，网御星云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收入来源。

另外，标的资产为高新技术企业（属于信息技术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经营理念、管理经验、人才团队、专有技术及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该类无形资产也成为企业高速发展的动力引擎。按照网御星云目前的情况，结合上述无形资产及各项固定资产的综合协同效应对企业价值产生的贡献，收益法评估能合理体现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所带来的价值。

综上所述，在评估报告所列明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比较合理。

3、本次重组估值合理性分析

本次重组评估的基准日与网御星云 MBO 评估的基准日相隔两个月，由于标的资产的股权发生了重大变化、4 号文出台等原因，标的资产的基本面及预期发生了重大变化。并且，MBO 与

本次重组作为两个独立事件，两次估值之间没有必然关系。本次重组估值也是公允合理的。

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第八章/第三节/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三）两次评估选采取不同评估方法及对评估结果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

两次评估选取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两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基础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

联想网御 MBO 评估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联想网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第 499 号]所载的内容，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是基于以下原因：

“鉴于联想网御公司使用的联想品牌即将到期和当前存在的骨干人员流失较为严重的现状；鉴于联想网御过去几年营业利润多为亏损，利润总额主要靠补贴收入（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如果国家对于软件产品的该项优惠措施到期后不再持续将严重影响联想网御的盈利状况。鉴于上述情况，联想网御的未来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自 MBO 完成至本次重组期间，作为 MBO 评估主要评估条件的上述因素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表现在：

1、联想品牌使用权虽然已经到期，但从网御星云实际经营情况判断，其未给网御星云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2、网御星云通过 MBO 解决了持续经营的战略困境，得到骨干员工的高度认可，并未发生员工异常流失的现象。

3、国家延续了对软件产业的支持和扶植力度。原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在 2010 年底到期后，国家已出台新的政策，继续保持对软件行业的增值税退税优惠，网御星云有望继续享受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评估基础条件的变化使得资产基础法不再适宜作为本次重组评估的评估方法，经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中同华选择了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由于使用了不同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也产生了较大差异：

1、MBO 评估与本次评估成本法的对比分析

（1）MBO 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5,943.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930.52

万元，增值额为 987.37 万元，增值率为 6.1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694.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694.4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48.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66.55 万元，增值额为 987.37 万元，增值率为 43.32%。

（2）本次重组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7,244.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105.80 万元，增值额为 9,861.32 万元，增值率为 57.1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794.75 万元，评估价值为 9,794.7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449.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311.05 万元，增值额为 9,861.32 万元，增值率为 132.37%。

（3）主要差异因素的分析

上述数据表明，两次评估账面净资产差异额为 5,170.55 万元，差异率达 226.86%。

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A、财务数据提取截止时间点不同，导致净资产账面价值存在差异 3,500.35 万元。

2010 年 1-10 月份，网御星云净利润为-904.67 万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2,595.68 万元；净利润增加 3,500.3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随之增加 3,500.35 万元。

B、由于会计核算准则存在差异，特别是新旧准则对政府补助的账务处理不同，导致 2010 年期初净资产账面价值存在差异 1,700.70 万元。

综上所述，由于 MB0 评估与本次评估的基准日和核算口径存在差异，故两次评估账面净资产存在差异，差异额为 5,201.05 万元。

2、MB0 评估与本次重组评估收益法的对比分析

MB0 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结果为 2,800 万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结果为 32,500 万元。主要数据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1）MB0 评估与本次评估收入预测的对比分析

①MB0 评估收入预测分析

根据 MB0 评估报告描述的预期收入预测说明，“网御星云（原联想网御）只能使用联想品牌到 2010 年底，这将对联想网御的业务拓展产生很大的不利影响，该种影响已经在 2010 年度提前开始显现”。根据 2010 年度前 10 个月的收入情况及业务拓展情况，预测 2010 年后两个月的收入。2011 年度的收入在 2010 年的基础上有所下滑，之后年度再逐年以 5%左右的增速递增。以此预测 2010 年至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	--------	--------	--------	--------	--------	--------

收入	22,116.27	20,460.00	21,620.00	22,783.00	23,900.00	25,050.00
增长率	-0.51%	-7.49%	5.67%	5.38%	4.90%	4.81%

以上 MBO 评估对于预期收入的预测系基于联想品牌到期造成业绩下降的前提作出的判断。截至目前，包括品牌到期、人才流失等因素未给网御星云经营活动带来重大影响，有关论述详见上述相关说明内容。

②本次重组评估收入预测分析

本次评估 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是以 2010 年度的营业收入水平为参考，根据网御星云截至本预测日已经签订的正式合同、订单，和公司已进行投标的项目或潜在客户的意向合同，并结合项目的实施周期、完工程度进行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0 年提升 9.16%，以后年度将会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但其增长率会逐年下降，5 年之后销售收入的增长最后趋于稳定，2015 年及以后每年预测保持在 2015 年营业收入的水平上，其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未来数据预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安全产品	22,340.00	24,310.00	26,320.00	28,040.00	29,210.00
2	其中：网络安全防护	18,730.00	20,380.00	22,060.00	23,500.00	24,480.00
3	应用与数据安全防护	2,040.00	2,220.00	2,400.00	2,560.00	2,670.00
4	全网安全管理系列	1,570.00	1,710.00	1,860.00	1,980.00	2,060.00
5	安全服务	370.00	410.00	440.00	470.00	490.00
6	硬件及其他	3,790.00	4,100.00	4,440.00	4,730.00	4,930.00
7	合 计	26,500.00	28,820.00	31,200.00	33,240.00	34,630.00
8	增长率%	9.16%	8.75%	8.26%	6.54%	4.18%

根据网御星云的发展战略，在巩固并加强目前一、二级市场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对三、四级市场的渗透，逐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并积极协同经销商，对区域市场进行深度运作，进一步强化区域平台的组织结构和职能设置，并针对重点行业和规模化市场进一步拓宽各地市场的覆盖面；同时网御星云还将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事业部的运营管理，使产品开发和专业服务更加贴近重点行业用户的需求，加强行业市场的拓展力度，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适度增长。

(2) MB0 评估与本次重组评估折现率对比分析

MB0 评估与本次重组评估均采用：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折现率分别为 13.80%、13.30%，差异为 0.50%。经计算分析，MB0 评估与本次评估对于股权期望回报率分别为：13.84%、13.95%，差异较小。经对比分析，影响因素系两次评估时点的债权回报率（即选取一年期贷款利率不同）以及企业所得税率（MB0 评

估为 25%，本次评估为 15%）差异造成。

(3) MB0 评估与本次重组评估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对比分析

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第七条规定）的规定，“企业根据财务会计核算和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收益化或资本化处理的，可按下述规定计算加计扣除：（一）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经查阅，MB0 评估未考虑此因素。根据网御星云历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网御星云系高新技术企业，且以前年度相关的研发费用能够合理归集，历年可加计扣除数均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网御星云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加计扣除数分别为 554.91 万元、722.82 万元、800 万元），本次重组评估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及网御星云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历史数据等资料，综合分析确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数。

(4) MB0 评估与本次重组评估成本费用结构比例对比分析

本次重组标的企业的财务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4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对比分析，由于 MB0 评估与本次评估所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指标结构及未来预测财务数据指标存在差异，而此差异对评估结构的影响较大。两次评估主要财务报表数据结构变化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 年 审计指标		2011 年 预测指标		2012 年 预测指标		2013 年 预测指标		2014 年 预测指标		2015 年 预测指标		预测平均指标	
	MB0 评估	重组评估	MB0 评估	重组评估	MB0 评估	重组评估	MB0 评估	重组评估	MB0 评估	重组评估	MB0 评估	重组评估	MB0 评估	重组评估
成本/收入（%）	39.6	39.0	44.1	40.6	44.2	40.7	44.1	40.4	44.0	40.4	44.0	40.4	44.0	40.5
销售费用/收入（%）	46.1	33.0	39.8	33.0	38.5	32.7	37.9	32.4	37.0	32.4	35.9	32.3	37.8	32.6
管理费用/收入（%）	28.3	21.0	23.4	20.8	22.7	20.7	22.0	20.5	21.7	20.4	21.4	20.4	22.2	20.6

综上，基于以上原因，MB0 评估与本次交易评估结果产生了较大的差异。

综上所述，根据对网御星云资产规模、盈利水平、产品市场占有率以及相关行业指标、评估目的等各方面的综合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较为合理；本次重组在交易对手、交易目的和交易事项等方面与 MB0 时均不相同，评估机构由启明星辰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聘请；两次评估的基础条件和假设因素发生了较大变化，导

致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选取不同的评估方法，并造成了评估结果的较大差异。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启明星辰通过发行股份及现金对价的方式，购买自然人齐舰、刘科全合法持有的网御星云合计 100%股权，其中齐舰持有网御星云 51%股权、刘科全持有网御星云 49%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情况：发行股份数合计 1000 万股，其中，向齐舰发行 510 万股，购买其所持有的网御星云 36.36%股权；向刘科全发行 490 万股，购买其所持有的网御星云 34.94%股权。向齐舰和刘科全发行的股份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为准。现金购买标的资产情况：支付的现金对价合计 9,310 万元，其中，向齐舰支付现金对价 4748.10 万元，购买其所持有的网御星云 14.64%股权；向刘科全支付现金对价 4561.90 万元，购买其所持有的网御星云 14.06%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启明星辰将持有网御星云 100%股权。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特定对象为齐舰、刘科全。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启明星辰董事会通过《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启明星辰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为46.26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启明星辰于2011年9月19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9,875.9123万股增加到19,751.8246万股。根据前述调整方案，发行价格为23.13元/股。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合计 1000 万股，其中，向齐舰发行 510 万股，向刘科全发行 490 万股。向齐舰和刘科全发行的股份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为准。

（五）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且在网御星云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交易对方在各承诺年度内所持有的特殊限售股份不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启明星辰享有，该等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期间损益数额由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并应在审计机构对网御星云 2012 年度亏损数额及期间亏损金额审计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补

偿。鉴于行业特点，目标公司全年收益呈前低后高态势，故如果目标公司 2012 年度未亏损，则交易对方无需承担期间亏损，而需按《补偿协议》的规定承担补偿义务。若本次交易未能如期在 2012 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过渡期损益期间将随之相应顺延，以交易实施完毕年度的盈亏情况确定过渡期损益安排。

（八）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网御星云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承继。

（九）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合计 9,310 万元，其中，向齐舰支付现金对价 4748.10 万元，向刘科全支付现金对价 4561.90 万元。自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457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本公司 2010 年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实现数	2010 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182,968,323.41	1,631,053,151.09	3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92,240,753.28	1,249,497,545.10	2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05	12.04	19.80%

项目	2010 年实现数	2010 年备考数	增幅（%）
营业总收入	366,919,937.93	609,679,092.79	66.16%
营业利润	21,513,959.25	31,208,820.78	45.06%
利润总额	63,207,023.71	91,488,241.39	4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49,557.03	85,906,348.85	43.30%
基本每股收益	0.35	0.47	34.28%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总股本（下同）

根据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695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本公司 2011 年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实现数	2011 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235,902,750.76	1,739,198,241.66	4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9,848,283.43	1,308,441,430.29	2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26	6.31	19.96
营业总收入	426,383,674.66	683,931,408.40	60.40
营业利润	35,655,753.40	45,565,882.20	27.79
利润总额	71,375,924.85	117,773,945.42	6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05,637.19	97,663,484.05	60.09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47	51.61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齐舰、刘科全发行股份数合计 1000.00 万股，其中向齐舰发行

股份数为 510 万股，向刘科全发行股份数为 490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0751.8246 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王佳	7702.1772	38.99%	7702.1772	37.12%
KPCB VT Holdings Limited	2047.3902	10.37%	2047.3902	9.87%
严立	1612.5688	8.16%	1612.5688	7.77%
西藏天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2.9668	4.93%	972.9668	4.69%
Ceyuan Ventures HK Limited	1009.44	5.11%	1009.44	4.86%
齐舰	0	0.00%	510	2.46%
刘科全	0	0.00%	490	2.36%
刘恒	123.9	0.63%	123.9	0.60%
茆卫华	165.6928	0.84%	165.6928	0.80%
邱维	130.8874	0.66%	130.8874	0.63%
潘重予	151.684	0.77%	151.684	0.73%
刘兴池	137.2998	0.70%	137.2998	0.66%
曾岩	0	0.00%	0	0.00%
Demetrios James Bidzos	105.3696	0.53%	105.3696	0.51%
Sanford Richard Robertson	105.3696	0.53%	105.3696	0.51%
傅世敏	90.1978	0.46%	90.1978	0.43%
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HK Limited	44.2552	0.22%	44.2552	0.21%
其他股东	5352.6254	27.10%	5352.6254	25.79%
总股本	19751.8246	100.00%	20751.8246	100.00%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对网御星云编制的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459 号审计报告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694 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认为：网御星云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网御星云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网御星云经审计的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959,779.30	75,420,681.15	48,739,462.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770,805.31	35,454,666.31	35,693,675.86
应收票据	350,000.00	2,804,67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42,184,530.80	19,672,735.10	30,270,313.92
预付款项	4,576,716.78	3,012,264.55	2,180,093.8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813,579.08	5,687,382.20	40,476,839.55
存货	33,295,522.34	20,896,772.97	24,766,526.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39,950,933.61	162,949,172.28	182,226,911.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688,138.07	6,011,438.50	3,414,010.2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24,463.00	115,218.67	1,215,062.85
开发支出	4,520,980.79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8,872.89	3,368,963.75	1,279,84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22,454.75	9,495,620.92	5,908,921.08
资产总计	255,173,388.36	172,444,793.20	188,135,832.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80,000.00
应付账款	37,662,964.23	21,925,759.00	13,143,728.72
预收款项	41,652,374.17	10,751,739.31	27,861,813.38
应付职工薪酬	22,292,191.23	18,209,461.77	16,121,175.45
应交税费	18,706,311.13	14,755,152.76	2,133,783.4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804,117.35	22,653,368.98	20,742,63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6,117,958.11	88,295,481.82	80,083,13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73,812.76	9,652,042.02	2,900,811.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73,812.76	9,652,042.02	2,900,811.75
负债合计	143,391,770.87	97,947,523.84	82,983,949.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资本公积	635,300.00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990,311.67	11,325,406.86	8,729,727.6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2,156,005.82	39,171,862.50	72,422,155.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781,617.49	74,497,269.36	105,151,88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173,388.36	172,444,793.20	188,135,832.7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0,258,511.62	242,759,154.86	224,207,504.36
减：营业成本	107,421,394.88	94,828,566.12	79,540,829.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71,860.59	2,673,996.02	2,967,842.37
销售费用	89,048,174.15	80,102,790.50	66,747,335.70
管理费用	47,939,047.53	51,138,212.50	77,431,334.25

财务费用	-499,767.93	-246,559.50	-391,089.31
资产减值损失	4,992,611.33	5,551,867.80	4,976,420.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996,074.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6,139.00	984,580.11	141,39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01,330.07	9,694,861.53	-3,927,702.79
加：营业外收入	36,848,267.47	20,572,258.98	36,785,002.77
减：营业外支出	360,375.70	1,985,902.83	843,883.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9,141.31	426,894.02	34,535.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89,221.84	28,281,217.68	32,013,416.10
减：所得税费用	9,740,173.71	2,324,425.86	1,403,465.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49,048.13	25,956,791.82	30,609,950.1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649,048.13	25,956,791.82	30,609,950.1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283,367.89	270,055,610.06	299,797,378.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63,894.90	13,421,020.80	24,268,019.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18,798.46	64,736,073.55	15,550,11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766,061.25	348,212,704.41	339,615,51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416,453.37	97,932,211.39	100,028,544.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193,444.96	67,319,951.85	54,401,09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22,754.67	21,604,054.23	35,423,889.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98,789.95	76,342,520.18	127,120,71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631,442.95	263,198,737.65	316,974,24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34,618.30	85,013,966.76	22,641,263.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6,000,000.00	47,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223,589.6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6,354.47	3,788.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9,269,944.13	47,503,788.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75,185.15	5,918,629.67	3,830,715.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8,000,000.00	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5,185.15	83,918,629.67	73,830,71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5,185.15	-4,648,685.54	-26,326,927.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3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3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3,780,835.5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3,780,835.5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300.00	-53,780,835.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94,733.15	26,584,445.63	-3,685,66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94,207.65	48,609,762.02	52,295,426.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088,940.80	75,194,207.65	48,609,762.02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本公司根据以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网御星云全部股权为目的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中瑞岳华对上述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457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0695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瑞岳华认为：

启明星辰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网御星云全部股权为目的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启明星辰公司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具体财务报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9,998,691.69	782,247,833.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770,805.31	35,454,666.31
应收票据	425,096.00	3,921,809.65
应收账款	301,765,622.01	208,446,922.76
预付款项	17,086,321.96	13,125,507.54
应收利息	1,678,042.97	1,878,454.32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3,870,387.41	14,076,712.46
存货	62,252,719.00	60,481,528.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133,847,686.35	1,119,633,435.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6,803,455.65	5,638,506.12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46,820,668.07	157,975,572.78
在建工程	1,679,229.00	723,096.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1,890,551.25	33,152,248.16
开发支出	11,419,424.63	20,090,648.42
商誉	251,158,026.46	277,114,818.28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579, 200. 25	16, 724, 825. 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5, 350, 555. 31	511, 419, 715. 25
资产总计	1, 739, 198, 241. 66	1, 631, 053, 151. 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252, 980. 00
应付账款	208, 143, 734. 26	193, 365, 512. 67
预收款项	86, 997, 039. 67	68, 445, 513. 86
应付职工薪酬	34, 032, 128. 54	27, 394, 550. 64
应交税费	56, 274, 015. 88	42, 097, 575. 0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2, 518, 826. 87	33, 293, 972. 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17, 965, 745. 22	364, 850, 105. 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8, 165. 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 809, 646. 09	14, 129, 542. 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 809, 646. 09	14, 237, 707. 19
负债合计	429, 775, 391. 31	379, 087, 812. 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7, 518, 246. 00	103, 759, 123. 00

资本公积	752,093,286.85	868,615,216.89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0,163,651.71	18,485,757.7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28,666,245.73	258,637,447.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8,441,430.29	1,249,497,545.10
少数股东权益	981,420.06	2,467,793.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9,422,850.35	1,251,965,33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9,198,241.66	1,631,053,151.09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3,931,408.40	609,679,092.79
其中：营业收入	683,931,408.40	609,679,092.79
二、营业总成本	640,646,614.73	579,510,385.66
其中：营业成本	249,407,419.63	224,017,903.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61,910.27	11,438,296.61
销售费用	223,648,497.59	203,425,009.62
管理费用	154,374,408.61	135,001,827.52
财务费用	-10,071,079.34	-2,760,559.64
资产减值损失	11,425,457.97	8,387,907.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1,088.53	1,040,113.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4,949.53	55,533.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65,882.20	31,208,820.78
加：营业外收入	74,202,727.74	64,038,916.31

减：营业外支出	1,994,664.52	3,759,495.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1,381.91	486,959.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773,945.42	91,488,241.39
减：所得税费用	20,818,610.76	3,753,805.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955,334.66	87,734,43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663,484.05	85,906,348.85
少数股东损益	-708,149.39	1,828,086.8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0.47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96,955,334.66	87,734,43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663,484.05	85,906,348.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8,149.39	1,828,086.89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网御星云以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经中瑞岳华审计的备考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网御星云 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1 年度、2012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中瑞岳华审计的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网御星云 2011 年度盈利预测

2011 年度盈利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已审实现数	2011 年预测数			
		1-3 月已审实现数	4 月份未审实现数	5-12 月预测数	预测数合计
一、营业收入	24,275.91	3,266.44	1,122.98	22,110.58	26,500.00
减：营业成本	9,482.86	1,145.69	329.32	9,371.94	10,846.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40	49.17	15.91	226.42	291.50
销售费用	8,010.28	1,556.47	546.13	6,600.81	8,703.41
管理费用	5,113.82	1,200.05	337.26	3,795.99	5,333.30
财务费用	-24.66	-14.45	0.18	-8.23	-22.50
资产减值损失	555.19	140.13	-58.76	200.00	281.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46	29.41	16.06	34.53	8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69.48	-781.21	-31.00	1,958.18	1,145.97
加：营业外收入	2,057.23	1,143.87	106.41	1,392.49	2,642.77
减：营业外支出	198.59	1.54	1.88	6.58	1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69	1.46	1.88	6.58	9.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8.12	361.12	73.53	3,344.09	3,778.74
减：所得税费用	232.44	9.17	-	538.14	547.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5.68	351.95	73.53	2,805.95	3,231.43

（四）网御星云 2011 年盈利预测数与实际实现数比较

结合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694 号《审计报告》，网御星云 2011 年盈利预测数与实际实现数的比较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实现数 【1】	2011 年预测数 【2】	差异（%） 【3=(1-2)/2*100%】
-----	-------------------	------------------	---------------------------

一、营业收入	26,025.85	26,500.00	-1.79%
减：营业成本	10,742.14	10,846.95	-0.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7.19	291.5	-4.91%
销售费用	8,904.82	8,703.41	2.31%
管理费用	4,793.90	5,333.30	-10.11%
财务费用	-49.98	-22.5	122.12%
资产减值损失	499.26	281.37	77.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61	80	64.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90.13	1,145.97	-13.60%
加：营业外收入	3,684.83	2,642.77	39.43%
减：营业外支出	36.04	10	260.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91	9.92	-0.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8.92	3,778.74	22.76%
减：所得税费用	974.02	547.31	77.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4.90	3,231.43	13.41%

如上表所示，网御星云 2011 年的盈利预测数均得到了超额实现。

（五）网御星云 2012 年度盈利预测

2012 年度盈利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 已审实现数	2012 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26,025.85	28,600.00
减：营业成本	10,742.14	11,296.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7.19	403.82

项 目	2011 已审实现数	2012 年预测数
销售费用	8,904.82	9,461.00
管理费用	4,793.90	6,073.69
财务费用	-49.98	-60.51
资产减值损失	499.26	255.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61	1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90.13	1,270.13
加：营业外收入	3,684.83	2,682.00
减：营业外支出	36.04	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9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8.92	3,950.13
减：所得税费用	974.02	657.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4.90	3,292.98

（六）审核意见

中瑞岳华审核了网御星云编制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盈利预测，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460 号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697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中瑞岳华认为：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网御星云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一）2011 年备考盈利预测

1、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 本盈利预测是在经中瑞岳华审计的启明星辰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3 月实际经营业绩及网御星云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3 月备考经营业绩，结合启明星辰公司及网御星云公司 2011 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费用预算等，按照中瑞岳华审计的本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 1-3 月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以假设合并后持续经营编制了 2011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2) 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中瑞岳华审计的 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3 月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3)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2、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 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 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 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 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 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 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启明星辰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1) 本公司 2011 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结果如下：

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测数为 70,585.73 万元，营业成本预测数为 27,184.21 万元，营业利润预测数为 3,974.66 万元，利润总额预测数为 11,077.33 万元，净利润预测数为 10,350.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10,350.02 万元。

(2) 本公司董事会承诺：

A、本公司董事会对所编制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负责。

B、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准系根据前三年经营业绩以及预测期的经营能力、投资计划、生产计划和营销计划确定。

C、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是合理的。

D、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结果是谨慎的，并在正常情况下是可以实现的。

E、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审计意见

中瑞岳华审核了启明星辰公司编制的 2011 年度盈利预测，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458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中瑞岳华认为：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启明星辰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5、2011 年盈利预测数与实际实现数比较

结合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695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1 年盈利预测数与实际实现数的比较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度实现数 【1】	2011 年预测数 【2】	差异（%） 【3=（1-2）/2*100%】
一、营业总收入	683,931,408.40	705,857,305.26	-3.11%
其中：营业收入	683,931,408.40	705,857,305.26	-3.11%
二、营业总成本	640,646,614.73	666,965,654.36	-3.95%
其中：营业成本	249,407,419.63	271,842,129.02	-8.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65,882.20	39,746,650.90	14.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773,945.42	110,773,318.96	6.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955,334.66	103,500,209.58	-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663,484.05	103,500,209.58	-5.64%
少数股东损益	-708,149.39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663,484.05	103,500,209.58	-5.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8,149.39	-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 2011 年的盈利预测数均基本得到了实现。

（二）2012 年备考盈利预测

1、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本盈利预测是在经中瑞岳华审计的启明星辰公司 2011 年度备考经营业绩，结合启明星辰公司及网御星云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费用预算等，按照中瑞岳华审计的本公司 2011 年度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以假设合并后持续经营编制了 2012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2）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中瑞岳华审计的 2011 年度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3）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2、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启明星辰 2012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1）本公司 2012 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结果如下：

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测数为 79,979.23 万元，营业成本预测数为 29,287.56 万元，营业利润预测数为 5,207.04 万元，利润总额预测数为 12,274.18 万元，净利润预测数为 10,277.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10,237.66 万元。

(2) 本公司董事会承诺:

- A、本公司董事会对所编制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负责。
- B、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准系根据前三年经营业绩以及预测期的经营能力、投资计划、生产计划和营销计划确定。
- C、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是合理的。
- D、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结果是谨慎的，并在正常情况下是可以实现的。
- E、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审计意见

中瑞岳华审核了启明星辰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度盈利预测，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693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中瑞岳华认为：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启明星辰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1、2011 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 年实际数	2011 年预测数			
		1-3 月经审计实际数	4 月未审计实际数	5-12 月预测数	预测合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60,967.91	7,004.61	1,830.80	61,750.32	70,585.73
其中：营业收入	60,967.91	7,004.61	1,830.80	61,750.32	70,585.73
二、营业总成本	57,951.03	9,845.33	4,907.28	51,943.96	66,696.57
其中：营业成本	22,401.79	2,093.58	604.57	24,486.06	27,184.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3.83	147.63	77.47	1,119.44	1,344.54
销售费用	20,342.50	4,071.01	2,601.42	15,671.03	22,343.46
管理费用	13,500.18	3,477.70	1,709.88	10,445.48	15,633.06
财务费用	-276.06	-210.38	-27.30	-440.64	-678.32
资产减值损失	838.79	265.79	-58.76	662.59	869.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01	-62.95	16.07	132.38	85.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5	-92.35	-	97.85	5.50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120.89	-2,903.67	-3,060.41	9,938.74	3,974.66
加：营业外收入	6,403.89	2,340.12	106.41	4,816.14	7,262.67
减：营业外支出	375.95	32.79	3.51	123.70	1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70	1.47	3.51	6.58	11.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48.83	-596.34	-2,957.51	14,631.18	11,077.33
减：所得税费用	375.38	-332.37	-	1,059.68	727.31

项目	2010 年实际数	2011 年预测数			
		1-3 月经审计实际数	4 月未审计实际数	5-12 月预测数	预测合计数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3.45	-263.97	-2,957.51	13,571.50	10,350.0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90.64	-229.15	-2,938.89	13,518.06	10,350.02
少数股东损益	182.81	-34.82	-18.62	53.44	-
六、每股收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0.03	-0.28	1.30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0.03	-0.28	1.30	0.50

2、2012 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 年实际数	2012 年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68,393.14	79,979.23
其中：营业收入	68,393.14	79,979.23
二、营业总成本	64,064.66	74,972.54
其中：营业成本	24,940.74	29,287.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6.19	1,447.17
销售费用	22,364.85	25,124.61
管理费用	15,437.44	18,441.80
财务费用	-1,007.11	-527.30
资产减值损失	1,142.55	1,198.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11	200.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49	100.35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556.59	5,207.04
加：营业外收入	7,420.27	7,228.05
减：营业外支出	199.47	140.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14	20.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77.39	12,274.18
减：所得税费用	2,081.86	1,997.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95.53	10,277.0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66.35	10,237.66
少数股东损益	-70.81	39.37
六、每股收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0.49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5日